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
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紫菜养殖水域环境和水资源导致的风险

紫菜已经有 3 亿多年的历史，适应自然条件的能力强，至今仍然以纯天然的方式生长，是个既古老又新兴的产业。随着沿海经济开发的深入，围海造田和港口建设使得沿海养殖的滩涂面积遭到压缩，如果渔业环保监控不力，可能发生水体严重富营养化，水质污染等情况，进而对公司养殖业造成损失。

二、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基地均靠近海岸线，海水养殖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对周边海洋环境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如周边海域遇特大暴雨、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海水冲击养殖基地内的各种养殖品种，并可能引发水质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三、自然条件变化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紫菜养殖对于气温、水温、光照、空气质量、风浪等自然条件具有一定的要求。若上述条件发生较大的变化，会造成紫菜收成的波动，而单位养殖面积的养殖成本相对稳定，若紫菜因气候原因减产，则会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四、技术制约和工人缺失风险

目前紫菜养殖和初加工处于发展上升期，深加工产业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坛紫菜产业因长期缺乏合适的加工设备，手工生产模式制约了产业的发展，也制约着紫菜食品深加工产业的发展。紫菜产业用工老龄化，养殖工人缺失，对紫菜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五、产能扩张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02 万元、-2,544.27 万元和 -345.04 万元，公司近年来逐步扩大产能，包括采购

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和冷库，购买房产和土地，因此报告期内有大量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长短期资金错配，若不能有效筹资，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现金流较为紧张的风险。

六、公司房产和土地用于抵押对未来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6,980万元、7,900万元、8,200万元，大部分以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房产和土地或面临拍卖的风险，公司经营将受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洪、缪亚芳夫妇，徐洪、缪亚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7.84%的股份。自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徐洪即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缪亚芳自2009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若徐洪、缪亚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紫菜养殖水域环境和水资源导致的风险	ii
二、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ii
三、自然条件变化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ii
四、技术制约和工人缺失风险	ii
五、产能扩张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ii
六、公司房产和土地用于抵押对未来经营影响的风险	iii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目 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历史沿革	5
五、公司股东之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1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9

五、公司独立性	70
六、同业竞争	71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7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79
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0
主办券商声明	18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雪海洋	指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雪有限	指	南通瑞雪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	指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育杰	指	浙江育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江苏日网	指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霞浦渔禾岛	指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瑞雪电子	指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漳州瑞雪	指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南通瑞雪	指	南通瑞雪紫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南通瑞雪前身）、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渔禾岛、渔禾岛	指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瑞达	指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徐洪农场	指	如东县徐洪农场
瑞雪太洋	指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南通瑞达	指	南通瑞达紫菜机械仪器研究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公司章程	指	2014年9月22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金茂国际	指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金沃	指	南京金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沙紫菜交易市场	指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条斑紫菜	指	长江以北的主要栽培藻类,藻体鲜紫红色或略带蓝绿色,卵形或长卵形,一般高12-70CM以上。富含蛋白质、多糖和维生素,可供食用或药用。
坛紫菜	指	俗名乌菜,是中国特有的一种可人工栽培的海藻。藻体暗紫绿略带褐色,披针形、亚卵形或长卵形,长12-30CM以上。暖温带性种类,为中国浙江、福建和广东沿岸的主要栽培藻类。富含蛋白质、多糖和维生素,可供食用或药用。
一水紫菜	指	第一次长成的紫菜,头次采割,叫头水紫菜,后面第二次、第三次采割的分别叫二水,三水。头水紫菜的产量低,营养价值最高,食用口感最佳。
海苔	指	由条斑紫菜经烤制后制成的食品,可以用于食品加工、寿司料理或作为休闲食品直接食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73377783-7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68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晓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0411 海水养殖。

主营业务：紫菜养殖、加工和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瑞雪海洋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
- (五) 股票总量：4,688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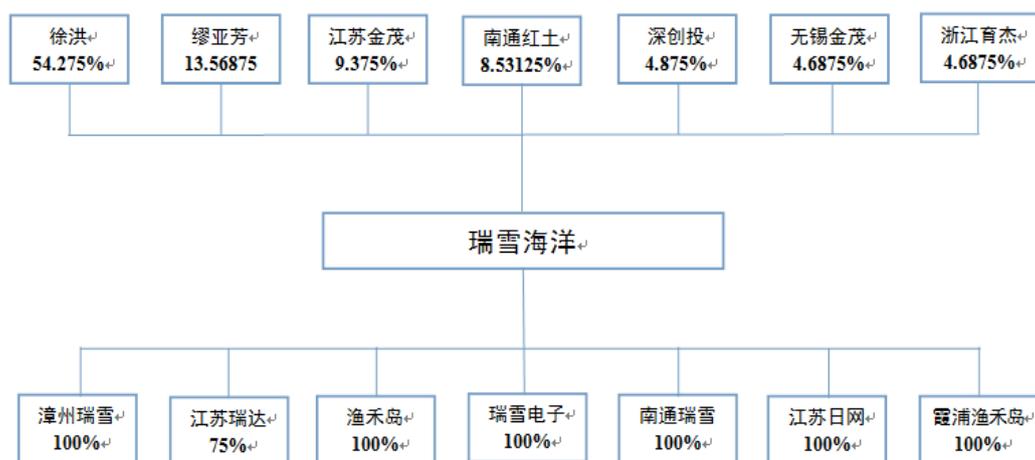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或董监高人员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转让的数量 (股)
1	徐洪	25,444,120	54.275	否	是(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6,361,030
2	缪亚芳	6,361,030	13.56875	否	是(实际控制 人、董事)	1,590,258
3	江苏金茂	4,395,000	9.375	否	否	4,395,000
4	南通红土	3,999,450	8.53125	否	否	3,999,450
5	深创投	2,285,400	4.875	否	否	2,285,400
6	无锡金茂	2,197,500	4.6875	否	否	2,197,500
7	浙江育杰	2,197,500	4.6875	否	否	2,197,500
合计		46,880,000	100.00	—	—	23,026,138

（八）公司股份转让方式：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洪直接持有公司54.28%的股份，缪亚芳直接持有公司13.57%的股份，徐洪、缪亚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7.85%的股份。自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徐洪即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缪亚芳自2009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综上，徐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洪、缪亚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

徐洪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7年12月毕业于大连水产学校渔业电子专业，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8月至1980年12月于南港渔船修造厂任技术人员；1980年12月至1989年8月于江苏海洋渔业指挥部任机务员；1989年8月至1993年3月于如东县南港乡电子技术服务部任经理；1993年4月至2002年1月于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1年12月于南通瑞达紫菜机械仪器研究所任所长；2002年1月至2014年6月于

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缪亚芳女士，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12月毕业于如东栟茶中学，高中学历。1978年1月至1993年3月于如东县南港渔网厂任工人；1993年4月至2003年3月于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03年4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1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金茂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江苏金茂在发起设立瑞雪海洋时持有9.38%的股份，目前持有瑞雪海洋9.38%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金茂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205810002426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710室；法定代表人倪建新；注册资本21,364.5454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低碳产业提供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2、南通红土成立于2007年9月12日，南通红土在发起设立瑞雪海洋时持有8.53%的股份，目前持有瑞雪科技8.53%的股份。南通红土创投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0133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118号；法定代表人杜永朝；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洪	2544.412	54.28	否
2	缪亚芳	636.103	13.57	否
3	江苏金茂	439.5	9.378	否
4	南通红土	399.945	8.53	否
5	深创投	228.54	4.88	否
6	无锡金茂	219.75	4.68	否
7	浙江育杰	219.75	4.68	否
合计		4,688.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4名。股东徐洪与缪亚芳两人为夫妻关系，法人股东深创投持有法人股东南通红土25%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7名股东，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5名为机构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四、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月17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南通瑞雪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徐洪、缪亚芳、徐长生共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912101306，住所为开发区中央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洪，经营范围为海洋机械、电子仪器及设备的研制、销售及售后服务。

2002年1月11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普会验字（2002）第006号），验证截至2002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350.00	70.00	货币
2	缪亚芳	100.00	20.00	货币
3	徐长生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3年5月20日，南通瑞雪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海洋食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加工和销售”。2003年5月27日，上述事项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登记。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2日，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就

注册资本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12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会验字(2005)099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52.208万元,将其中的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552.208万元。截至2005年5月12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5月13日,上述事项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登记。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出于减轻股东税务负担考虑,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7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出资方式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为现金出资。经公司确认,并根据相关银行记录、记账凭证,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6月8日收到股东徐洪、缪亚芳、徐长生缴纳的现金出资500万元,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2015年6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4809002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8日止,瑞雪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700.00	70.00	货币
2	缪亚芳	200.00	20.00	货币
3	徐长生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4月28日,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现金出资500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518万元。

2006年4月29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嘉会验字(2006)96号),确认截至2006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8万元,其中以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增资518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18万元。

2006年4月30日，上述事项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登记。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出于减轻股东税务负担考虑，2006年7月4日，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出资方式由原货币出资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7月5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嘉会验字（2006）211号），确认截至2006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1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18万元。2015年6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4809002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5日止，瑞雪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5,18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瑞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1,412.60	70.00	货币
2	缪亚芳	403.60	20.00	货币
3	徐长生	201.80	10.00	货币
合计		2018.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长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转让予徐洪，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徐洪缴纳924万元、缪亚芳缴纳231万元、深创投缴纳228万元、南通红土缴纳399万元。因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原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原股东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出资价格不同，原股东为1元/股，新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为3.51元/股。

同日，徐长生与徐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徐长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平价转让予徐洪，转让价格为201.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长生不再持有瑞雪有限的股权。

2009年12月29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宏瑞验[2009]139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2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原股东徐洪本次缴纳增

资款 924 万元，原股东缪亚芳缴纳 231 万元，南通红土缴纳 1,400 万元，其中 3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创投缴纳 800 万元，其中 2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事项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瑞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2,538.40	66.80	货币
2	缪亚芳	634.60	16.70	货币
3	南通红土	399.00	10.50	货币
4	深创投	228.00	6.00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676.923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江苏金茂缴纳 438.46155 万元，无锡金茂缴纳 219.230775 万元、浙江育杰缴纳 219.230775 万元。

江苏金茂、无锡金茂、浙江育杰与徐洪、缪亚芳、深创投、南通红土、瑞雪有限签署《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约定，江苏金茂、无锡金茂、浙江育杰作为增资方本次对公司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 876.923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676.923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宏瑞验[2010]9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876.923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江苏金茂本次共缴纳 3,000 万元，其中 438.461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61.53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金茂本次共缴纳 1,500 万元，其中 219.2307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80.769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育杰共缴纳 1,500 万元，其中 219.2307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80.769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述事项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登记。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2,538.40	54.28	货币

2	缪亚芳	634.60	13.57	货币
3	江苏金茂	438.46	9.36	货币
4	南通红土	399.00	8.53	货币
5	深创投	228.00	4.88	货币
6	无锡金茂	219.23	4.68	货币
7	浙江育杰	219.23	4.68	货币
合计		4,676.92	100.00	—

(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徐洪、缪亚芳、南通红土、深创投、江苏金茂、无锡金茂、浙江育杰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920,612.98元（瑞华审字[2014]48090057号《审计报告》）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的46,880,000元作为股本，共折为4,688万股，其余103,040,612.9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瑞雪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瑞雪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82号），对瑞雪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的总资产值为27,686.19万元，净资产值为22,939.20万元，负债为4,746.99万元。

2014年5月23日，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90041号），验证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将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920,612.98元按照折股比例折为4,68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88万元，其余103,040,612.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0日，瑞雪海洋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授权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18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

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10358）。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
1	徐洪	2544.412	54.28	净资产
2	缪亚芳	636.103	13.57	净资产
3	江苏金茂	439.5	9.38	净资产
4	南通红土	399.945	8.53	净资产
5	深创投	228.54	4.88	净资产
6	无锡金茂	219.75	4.68	净资产
7	浙江育杰	219.75	4.68	净资产
合计		4688.00	100.00	—

五、公司股东之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一）与深创投、南通红土的约定

1、原协议约定内容

2009年8月14日，徐洪、缪亚芳、徐长生（“原股东”）与深创投资、南通红土（“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入股合同书》。在该协议中，股东曾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2009年净利润完成1600万；2010年未融资情况下，完成净利润2800万；2010年3月31日前实现不低于3000万元的第二轮融资，完成利润3500万元。公司未达到上述目标时，原股东（徐洪、缪亚芳、徐长生）采取现金或股权进行补偿：

①公司2009年未完成1600万净利润

现金补偿公式为：2009年补偿金额=2200-投资方持股比例*（8.33*2009年实际净利润）

股权补偿公式为：2009年股权补偿比例=2200/（8.33*2009年实际净利润）-16.5%，股权补偿上限为15%。

②2010年未融资情况下，未完成净利润2800万

现金补偿公式为：2010年补偿金额=2200-投资方持股比例*（4.76*2010年实际净利润）

股权补偿公式为：2010年股权补偿比例=2200/（4.76*2010年实际净利润）

-16.5%，股权补偿上限为 10%。

③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第二轮融资，未完成利润 3500 万元

现金补偿公式为：2010 年补偿金额=2200-投资方持股比例*（4.25*2010 年实际净利润）

股权补偿公式为：2010 年股权补偿比例=2200/（4.25*2010 年实际净利润）-16.5%，股权补偿上限为 10%

（2）股份回购

公司未能在合同签署满三年内（因资本市场暂停，各方可商议顺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原股东必须接受投资方的上述股权转让，并在投资方书面提出转让要求后 9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原股东须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回购价款=2200*（1+10%*已投资年限）。

2、新协议约定内容

根据原协议内容，公司股东之间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到履行义务的时点，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指标。为明确股东间权利与义务，避免潜在纠纷，2015 年 6 月 3 日，徐洪、缪亚芳、徐长生（“原股东”）与深创投、南通红土（“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入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修改。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

①各方同意，原股东徐洪应向投资方支付合计 400 万元的现金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其中补偿给南通红土 254.55 万元，补偿给深创投 145.45 万元。

②原股东徐洪同意，其须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支付 200 万元补偿款（其中向南通红土支付 127 万元，向深创投支付 73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支付剩余补偿款 2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南通红土 127.55 万元，向深创投支付 72.45 万元）。

③各方同意，原股东徐洪按本条第 1 款、第 2 款之约定向投资方按时足额支付补偿款后，原股东及公司于《增资协议》第五条项下承担的义务即视同履行完

毕，业绩补偿相关条款终止执行。

（2）股份回购

①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为使得公司能够顺利在新三板挂牌，投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不主张《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关于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

②若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无论公司股份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式、做市方式及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若投资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按照 10%/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息和，则原股东应就其间差额部分向投资方做出全额补偿（以下简称“转让收益差额补偿”）。但在公司股份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情况下，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转让日通知原股东，在同等价格、条件和条款下，投资方应优先向原股东转让股份，但原股东放弃受让的除外。

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份的，若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股东应以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按照 10%/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息和（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款”）为对价受让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

④原股东依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之约定向投资方支付的每一笔转让收益差额补偿应扣除 400 万元业绩补偿款中对应投资方当次已出让股份的金额；原股东依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之约定向投资方支付的每一笔股份回购款应扣除 400 万元业绩补偿款中对应投资方当次拟向原股东转让的股份的金额。

（3）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①公司在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后，增资协议第八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条款终止执行。

②公司在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后，增资协议中的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法律解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管理机构的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相抵触的，上述内容均终止执行。

（二）与无锡金茂、江苏金茂的约定

1、原协议约定内容

2010 年 12 月 7 日，徐洪、缪亚芳（“原股东”）与无锡金茂、江苏金茂（“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中，股东曾对业绩补偿、

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 201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允许有 5%以内的差异，公司未达到上述目标 95%时，原股东应按下列方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款=4500 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2011 年实际净利润*9.14）

补偿上限约定为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5%，不可抗力导致的直接利润损失不计入赔偿范围。

(2) 股份回购

如公司未能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48 个月内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原股东必须接受投资方的上述股权转让，并在投资方书面提出转让要求后 9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按照约定分期支付。逾期 12 个月支付的部分，原股东须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回购价款=4500*（1+10%*已投资年限）

2、新协议约定内容

公司股东之间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到履行义务的时点，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指标，为明确股东间权利与义务，避免潜在纠纷，2015 年 6 月 15 日，徐洪、缪亚芳（“原股东”）与无锡金茂、江苏金茂（“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补偿

①鉴于公司未能实现补充协议第 2 条“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所约定的业绩目标以及公司正在申请新三板挂牌，原股东同意向投资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作为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的补偿（以下简称“股份补偿”），其中向江苏金茂转让 109.3867 万股公司股份，向无锡金茂转让 54.6933 万股公司股份，投资方同意接受原股东股份补偿并自愿放弃补充协议第 2 条“盈利保证及现金补偿”约定的现金补偿权利。

②原股东同意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 2 个月内向投资方转让股份补偿所对应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转让前一个月公司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金额。

③原股东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转让股份后，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盈利保证

及现金补偿”补偿相关条款终止执行。

（2）股份回购

①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新三板挂牌，为使得公司能够顺利在新三板挂牌，投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不主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由原股东回购股份的权利。

②若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投资方放弃主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由原股东回购股份的相关权利，并且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终止执行。

③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原股东应当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本金在投资期间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投资方同意原股东在前述回购价款应付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原股东向投资方支付前述回购价款后，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终止执行。

④若投资方向原股东主张股份回购权利的，则放弃向原股东主张业绩补偿的权利。

（3）反稀释权利、最优惠条款、联售权等条款终止执行

①本协议生效后，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最优惠条款”、“联售权”等条款终止执行。

②在公司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在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法律解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管理机构的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相抵触的，该等条款均终止执行。

（三）与浙江育杰的约定

1、原协议约定内容

2010 年 12 月 7 日，徐洪、缪亚芳（“原股东”）与浙江育杰（“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中，股东曾对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 2011 年净利润完成 3500 万。允许有 5%以内的差异，公司未达到上述

目标 95%时，原股东采取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款=1500 万元-投资方持股比例*（2011 年实际净利润*9.14）

补偿上限约定为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5%，不可抗力导致的直接利润损失不计入赔偿范围。

（2）股份回购

如公司未能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投资方投资本金（1500 万元）与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原股东须接受投资方的上述股权转让，如果原股东没有能力或不愿意以增资的方式接受转让，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及时通过公司名下属于自己的权益资产的处置接受股权，并在投资方书面提出转让要求后 9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按照约定分期支付。逾期 12 个月支付的部分，原股东须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回购价款=1500*（1+10%*已投资年限）

2、新协议约定内容

公司股东之间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到履行义务的时点，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指标，为明确股东间权利与义务，避免潜在纠纷，2015 年 7 月 27 日，徐洪、缪亚芳（“原股东”）与浙江育杰（“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未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公司正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原股东同意向投资方提供合计 375 万元的现金补偿（以下简称“补偿款”），补偿款均由徐洪承担。其中 200 万元补偿款在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支付，余款 175 万元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2）股份回购

①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为使得公司能够顺利在新三板挂牌，投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不主张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由原股东回购股份的权利。

②若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且原股东与投资方未能就公司再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达成一致的，原股东承诺在收到投资方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资本金与

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本息和。

③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无论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式、做市方式及其它方式）进行转让，若投资方向原股东及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本息和，则原股东应就其间差额部分向投资方做出金额补偿。但在公司股份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情况下，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转让日通知原股东，在同等价格、条件和条款下，投资方应优先向原股东转让股份，但原股东放弃受让的除外。

④原股东向投资方支付上述回购价款后，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终止执行。

⑤若投资方向原股东主张股份回购权利的，则放弃向原股东主张业绩补偿的权利。原股东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向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差额补偿款时，徐洪已向投资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将予以冲抵股份转让差额补偿款或退还徐洪。

（3）反稀释权利、最优惠条款、联售权

①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及在新三板挂牌后，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最优惠条款”、“联售权”条款终止执行。

②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内容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法律解释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管理机构的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相抵触的，上述内容均终止执行。

（四）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在《增资入股合同书》、《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均为股东之间的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五）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对股权清晰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影响

公司股东之间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到履行义务的时点，根据公司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入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对公司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已达成一致意见，投资方已承诺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不主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由原股东回购股份的权利，上述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

制人徐洪、缪亚芳夫妇现合计持有公司 67.85%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综上，股东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并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3 年 6 月投资设立霞浦渔禾岛，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 徐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 年 6 月 2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 20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2) 盛波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5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师。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3 月于深圳市政府经济发展局任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深圳市银岛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九龙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8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总部部长、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 2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 20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 缪亚芳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4) 张敏女士，公司董事，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2005年3月毕业于上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于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于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于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总裁。现任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任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5) 朱晓红女士，公司董事，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6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0年5月于南通南康石化公司筹建处任技术员；1990年6月至2001年8月于南通机床厂（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组织科干事；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2年8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2、监事

(1) 缪建华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9年6月毕业于如东职中机械制图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于南通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任水电工；1992年5月至1999年5月于江苏海生集团任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于南通瑞达紫菜机械仪器研究所任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于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4月至今于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2) 缪海兵先生，公司监事，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1年6月毕业于如东县栟茶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12月1999年10月于海安县老坝港川港冷冻厂任驾驶员；1999年11月至2007年11月于海安县海兴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7年12月至今于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于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 孙铁兵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4年6月毕业于如东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于南通亨威利公司任车工；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于南通有色铸造厂任车工；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于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器开发技术员；2006年6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电器开发部主管。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陈卫明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4月至1999年12月于如东轧花厂任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于江苏宝宝集团任财务主管；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南通瑞达紫菜机械研究所任财务科科长；2002年1月至今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 朱晓红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说明书让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2014年6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73.94	27,698.14	27,628.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61.84	17,083.45	18,46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26.22	15,673.80	17,371.28
每股净资产（元）	3.72	3.64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3.34	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9	29.47	24.20
流动比率（倍）	1.23	1.21	1.47
速动比率（倍）	0.63	0.44	0.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830.57	10,340.84	8,382.91
净利润（万元）	378.39	-1,378.80	50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42	-1,697.48	3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33	-1,394.44	41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38	-1,713.50	230.17
毛利率（%）	26.43	16.91	32.89
净资产收益率（%）	1.60	-10.27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	-10.37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5.98	4.59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07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6	2,517.48	2,17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54	0.4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宋雅莉、陈姝婷、宫衍海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签字执业律师	周蕊、牟蓬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62105068
传真	010-88210558 621050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刘隆显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联系电话	022-23201481
传真	022-23201482 022-882382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志辉、汪勤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紫菜养殖、加工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紫菜育苗、紫菜养殖、紫菜初加工、紫菜深加工（紫菜食品）、紫菜冷藏仓储、紫菜加工设备制造一条龙企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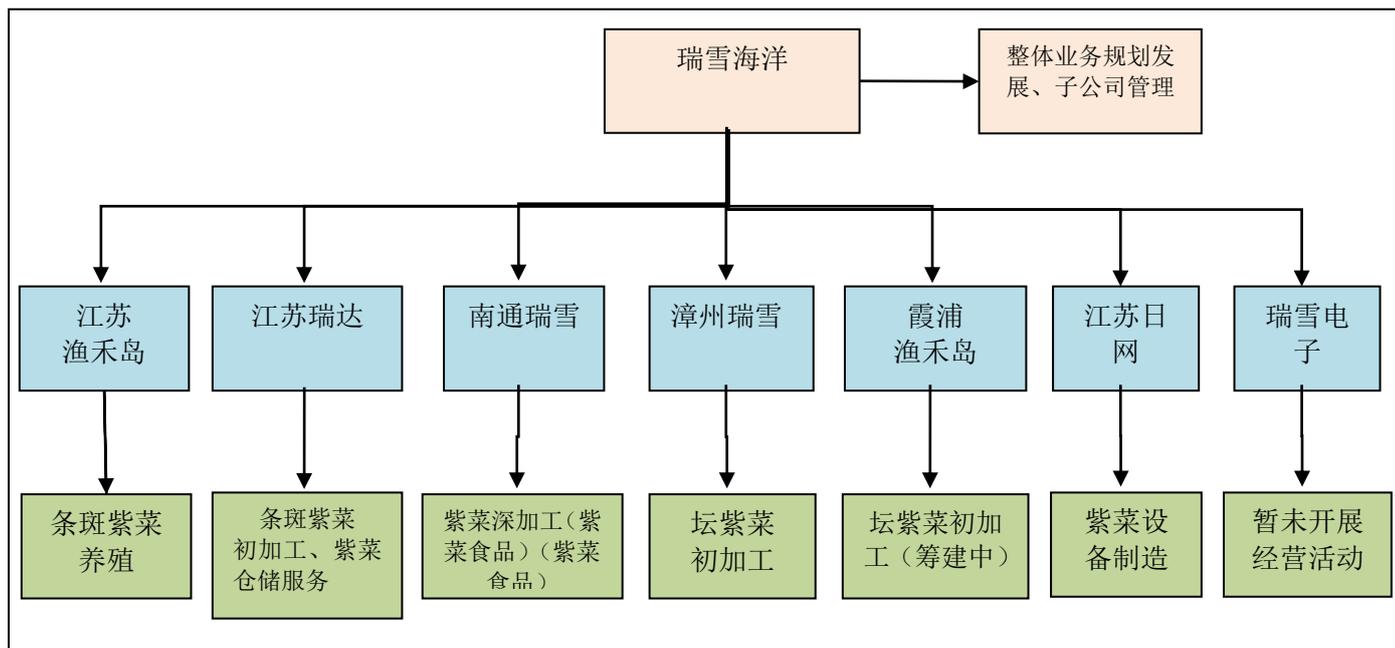
1、紫菜简介

紫菜是海洋藻类中的一种。藻体呈膜状，称为叶状体，紫色或褐绿色，形状随种类而异。紫菜生长于浅海潮间带的岩石上，主要有条斑紫菜、坛紫菜、甘紫菜等。紫菜中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和大量的呈味氨基酸（维生素 A、B、C）和碘、钙、铁、磷、锌、锰、铜等元素。紫菜的脂肪含量比较低，只占全部营养成分的 1%-2%，但其中有利于神经系统发育的不饱和脂肪酸 EPA 的含量就占到了其中的 52%。紫菜富含蛋白质、人体必需的氨基酸和碘、磷、钙等矿物质，可供食用和药用。

人工栽培种类有条斑紫菜和坛紫菜。条斑紫菜主要在中国长江以北地区大规模养殖，适合烤制成海苔等休闲食品和用于制作寿司。坛紫菜主要在福建、浙江沿海养殖，常用于制作紫菜汤、配菜。中国沿海地区已普遍开始紫菜的人工栽培，目前中国紫菜原藻产量跃居世界第一位，但是深加工技术和规模比日韩落后。国内生产的海苔（经过深加工的紫菜）部分用于国内消费，大部分出口至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2、母公司、子公司业务分工及简介

公司为紫菜养殖、初加工、深加工一条龙企业，母、子公司分工协作，具体如下：



(1) 瑞雪海洋

瑞雪海洋为母公司，负责整体业务的统筹规划及发展布局，负责核心技术的开发研究，负责市场营销管理，负责子公司的管理。

(2) 江苏渔禾岛

江苏省拥有我国面积最大的一块沿海滩涂湿地，主要分布在盐城、连云港、南通。盐城沿海滩涂主要是 600 多年前黄河夺淮入海带来大量泥沙，太平洋前进潮和渤海旋转潮在东台附近汇合，在其共同作用下形成了浅滩和辐射沙洲。江苏盐城区域滩涂湿地近海营养盐丰富、水质肥沃，适宜条斑紫菜养殖，也是我国最大的条斑紫菜养殖基地之一。江苏渔禾岛位于江苏盐城大丰市（县级市），在江苏大丰东海海域拥有 5 万多亩海域使用权，并建有自主独立经营养殖基地。江苏渔禾岛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拥有紫菜育苗、海上育苗、海上养殖等完整的设施，并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经验。

(3) 江苏瑞达

江苏瑞达位于江苏大丰，从事条斑紫菜产品初加工，加工后的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如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阳江美好时光海苔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由南通瑞雪进行深加工，加工成紫菜食品。根据江苏省紫菜业协会的规定，江苏省的紫菜交易在大丰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连云港交易市场、南通市如东天一紫菜交易市场和海安县南黄海交易市场等 6 大市场进行集中交易。江苏瑞达紧临江苏大丰东沙紫菜交易市场，可以及时进场交易。此外，江苏瑞达正在兴建仓库量达万吨级的智能专用冷库（面积 21000 平方米），该智能冷库预计于 2015 年内投入使用。届时，不仅可以解决长期困扰紫菜行业

难以保证紫菜保质期的瓶颈问题，还将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4）南通瑞雪

南通瑞雪于 2009 年起开始从事紫菜深加工业务。经过多年探索，目前已开发出速食紫菜、寿司紫菜、紫菜酱、海苔酱、休闲紫菜（海苔）等多种类产品。公司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连锁超市、商店等渠道对外销售。南通瑞雪加工的烤紫菜、调味紫菜、速食紫菜、寿司海苔产品已经通过有机产品认证。

（5）漳州瑞雪

漳州瑞雪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这里是优质坛紫菜的主产地，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坛紫菜的收购及初加工。初加工的全自动专用生产设备是公司自行研制生产的，具有多项专利技术。初加工后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南通瑞雪用于深加工，生产公司特有的深加工产品。

（6）霞浦渔禾岛

霞浦渔禾岛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这里是福建坛紫菜产量最高的地区，享有“中国坛紫菜之乡”的美誉。霞浦渔禾岛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将来主要负责坛紫菜收购及初加工。初加工后的产品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销售给南通瑞雪用于一般坛紫菜深加工产品的生产。

（7）江苏日网

江苏日网主要负责紫菜加工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研发出紫菜全自动加工机主机、全自动切菜机、全自动调和机、异物去除机、远红外烤线、全自动包装机等专用机电一体化设备。公司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生产的产品不仅满足关联公司使用，还大量销售给其他紫菜养殖户、紫菜加工企业。

（8）瑞雪电子

瑞雪电子曾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为集中精力开展主营业务，瑞雪电子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瑞雪电子名下拥有房产，因此未进行注销。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紫菜初加工产品（条斑紫菜干紫菜、坛紫菜干紫菜）；紫菜深加工食品；紫菜初加工、深加工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1、紫菜初加工产品

名称	示意图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坛紫菜干紫菜		以坛紫菜原藻为原料，经过全自动机制加工而成的标准坛紫菜干紫菜。	直接烹饪食用、紫菜食品深加工原料
条斑紫菜干紫菜		以条斑紫菜原藻为原料，经过全自动机制加工而成的标准条斑紫菜干紫菜。	直接烹饪食用、紫菜食品、深加工原料

2、紫菜深加工食品

类别	名称	示意图	产品特点	说明
生 鲜 类	膳用紫菜		机制、小包装坛紫菜，方便食用，清洁、卫生。	普通消费者，家庭做菜，烹饪后食用
	速食紫菜		选用优质机制干坛紫菜为原料，采用高温烘焙熟化工艺。根据原藻采收时间，分为1-2水、2-3水、3-4水。	普通消费者，可配餐即食，或烹调食用。根据不同品味可选用不同分水产品
	连螯紫菜		机制、淡化干坛紫菜，拉链式塑料袋封口，便于保存。	普通消费者，针对原圆饼紫菜消费者，清洁、卫生

	一水寿司		选用基地一等有机干紫菜为原料，烘焙熟化。	寿司专用，普通家庭或日式料理
	渔禾岛寿司		以二等以上级别的干紫菜为原料，烘焙熟化。	寿司专用，普通家庭或日式料理
调 味 类	紫菜酱		选用机制干坛紫菜为原料，独特配方和工艺，保留坛紫菜的大叶片，有嚼劲。	普通家庭佐餐消费
	海苔酱		日式海苔酱，自主开发的配方和工艺，口感爽滑、细腻	普通家庭调制蔬菜类食品或者配餐消费
	紫菜汤		优质机制干坛紫菜为原料，高温烘培破壁，温水冲泡即可食用，方便、营养、快捷。	家庭、旅行、快餐，即冲即食
	米饭拍档		选用优质条斑紫菜为原料，调味、烘焙，和米饭搭配，简便、营养、美味。	家居、旅行、快餐，夹米饭食用
休 闲 类	长纤紫菜脆片		选用 1-2 水机制坛紫菜，采用先进的高温烘焙工艺，孢子破壁，藻香浓郁；独特的调味配方，美味酥脆。	健康休闲零食

开心海苔		调味紫菜	健康休闲零食
一水海苔		选用有机基地的干紫菜为原料, 全程监控。	较高端的休闲零食

3、紫菜加工设备

产品名称	示例图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NH 系列双层紫菜加工机主机		NH 系列双层紫菜加工机采用下回转、上回转折衷型烘干方式和移位对压式脱水技术, 并引进了微电脑控制技术和绝对湿度控制技术。	紫菜全自动一次加工
FM 系列单层紫菜加工机主机		FM 系列单层紫菜加工机具有价格低、产量高、能耗少、操控简便的特点, 引入绝对湿度控制技术。	紫菜全自动一次加工
全自动切菜机		电脑程序控制, 触摸式控制, 方便使用, 大型异步绞龙, 新合金刀具, 菜质更佳, 进口关键部件, 全数控制造, 品质精良。	紫菜一次加工辅机, 根据用户需求控制紫菜叶片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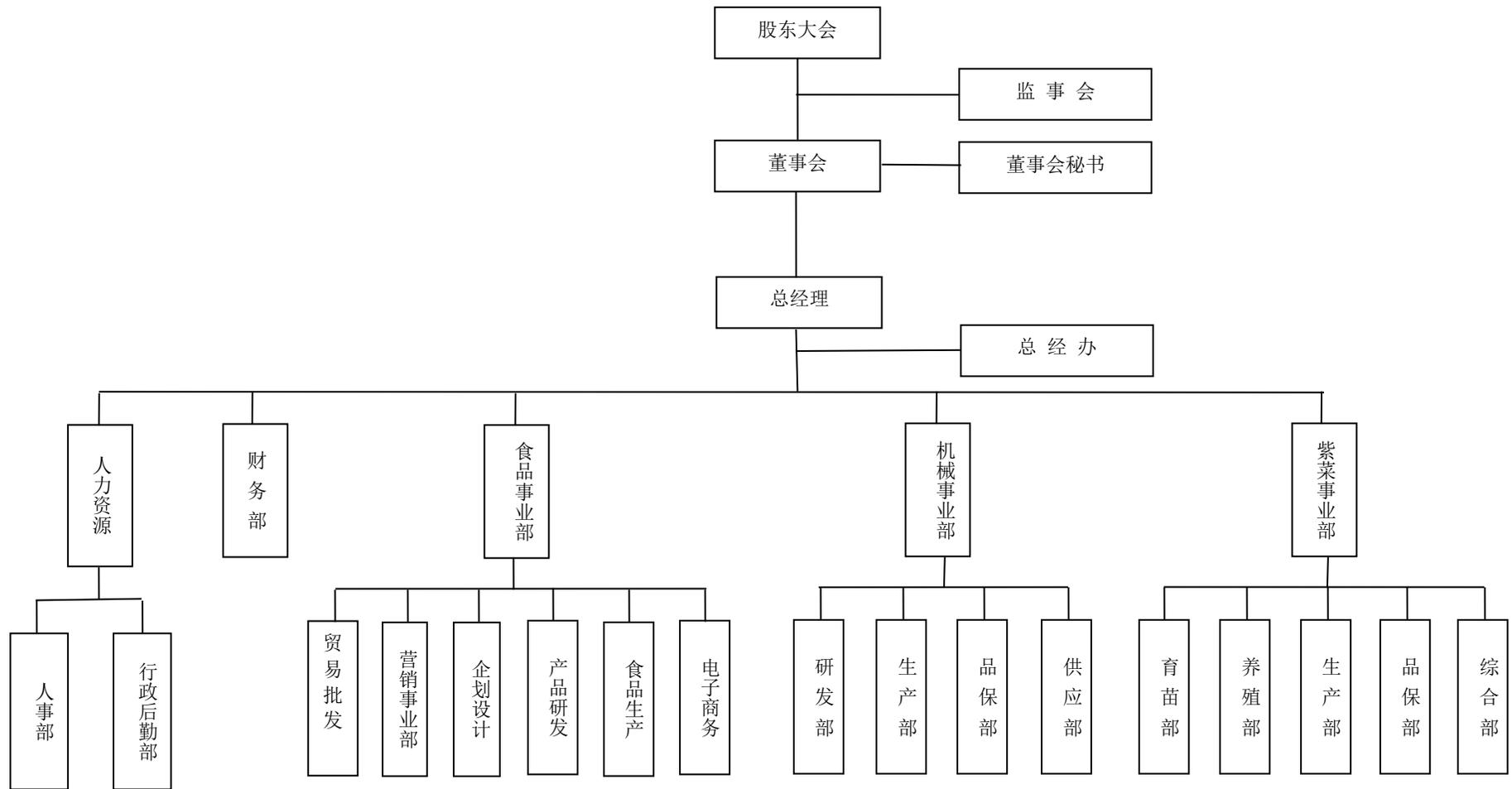
全自动调和机		电子变频调速，出菜稳定，调整方便，电子程序控制，同步性好，浓度均匀。	紫菜一次加工辅机，负责控制干紫菜的厚薄
异物去除机		卧式结构，清洗方便，功率强劲，出菜量大。	紫菜一次加工辅机，自动清除原藻中的杂质
全自动点菜机		自动挑选潮菜，节约人工，电脑程序设计，准确无误，自动数据统计，适时报表。	紫菜一次加工辅机，对出机干紫菜自动整理和计数
真空智能再干机		密封式负压再干，耗电省、时间短，六阶段程序控制，光泽好、变形小，可控制无极温控，无噪声、寿命长，绝对湿度显示器，干燥度随时掌握。	紫菜一次加工、二次加工辅机，减少干紫菜含水率，延长保质期
远红外烤线		电脑总线式恒流控制，温度稳定性高，美国进口高温输送带，紫菜烤色更佳。	紫菜二次加工烘烤专用
全自动供菜机		双路无级调速，紫菜间距任意可调，大功率吸风机，单双道出菜更可靠。	紫菜二次加工自动发送干紫菜
全自动加味机		紫菜付味不锈钢高压料筒，容量大方便清洁；气压式送料耐用无污染；电脑控制給料调整方便精度高。	紫菜二次加工自动添加调味料

全自动十二切包装机		对紫菜进行十二切全自动包装，电脑省膜控制；电流环路测温，热合精度更高；自动切菜传动，无需人工操作。	紫菜二次加工专用内膜包装
八切机		可将紫菜切成八等分，恒温加热器对切刀加热，保证切后不粘连。	紫菜二次加工辅机，分切专用
异物选别机		三镜头探测，数字化图像处理，对干紫菜原料中的异物、孔洞、外形全自动挑选。	紫菜二次加工辅机，自动挑选分级
采菜机		全不锈钢结构，经久耐用，大角度专用刀，不伤紫菜。	紫菜原藻采收专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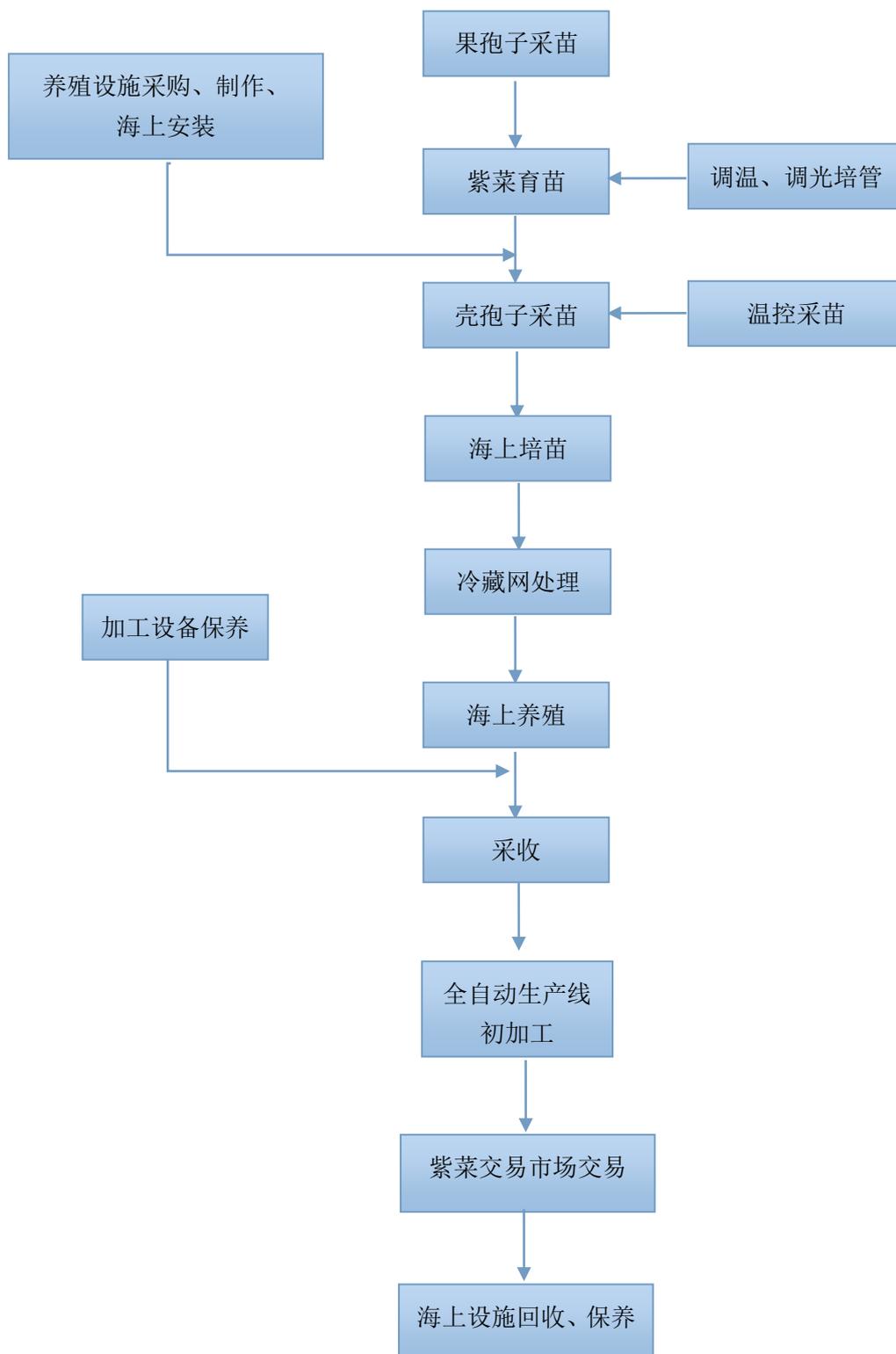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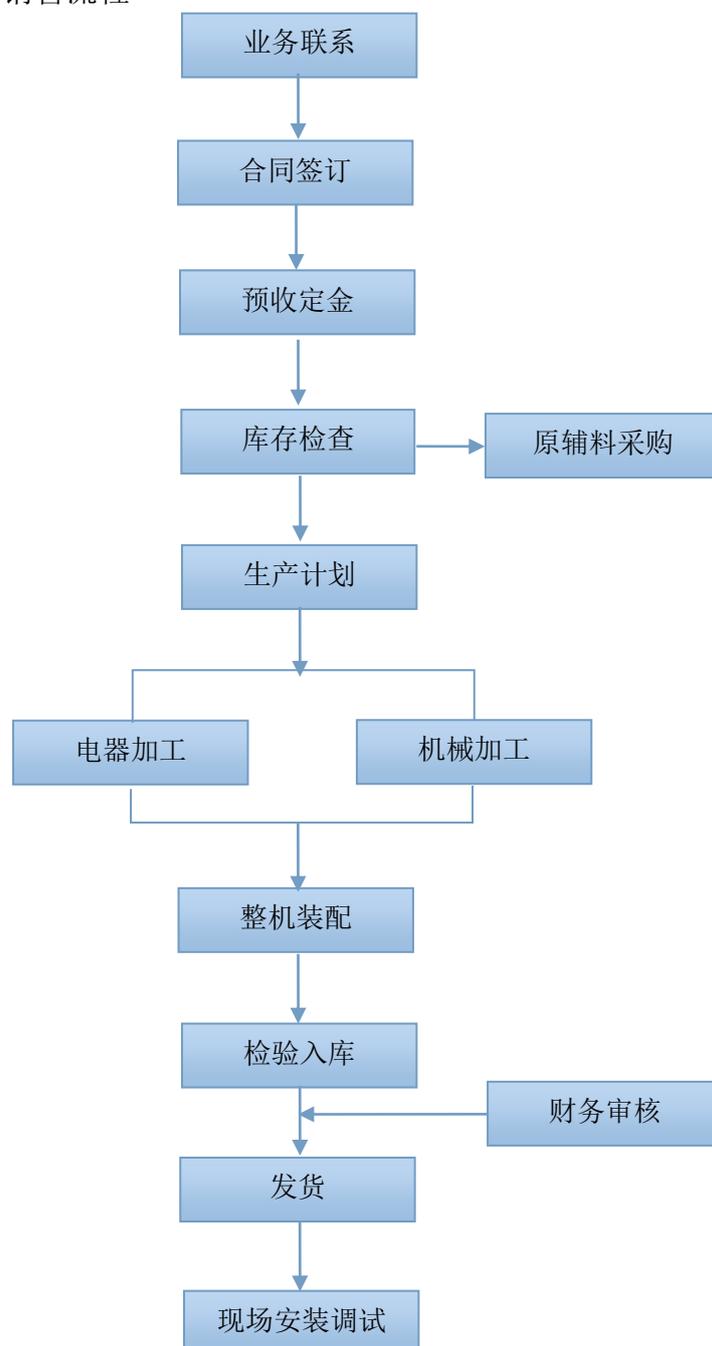
1、紫菜养殖和初加工业务流程



紫菜育苗、养殖、加工遵循紫菜的自然规律，经过果孢子采苗，调温、调光育苗培管，壳孢子温控采苗，海上养殖，十多次紫菜采收，全自动初加工，紫菜交易市场销售初加工干紫菜等过程。一季生产结束后，安排海上设施的回收和保养。

2、紫菜设备加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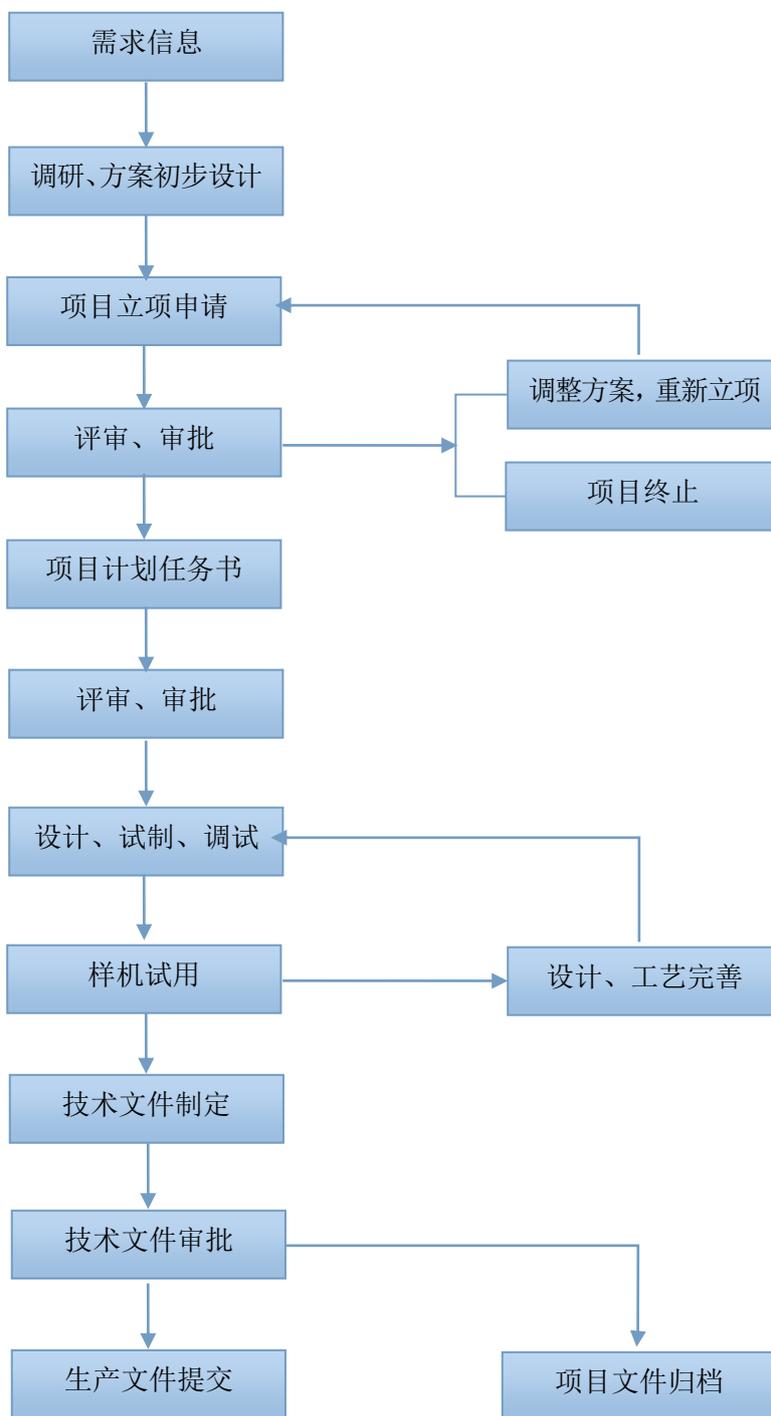
(1) 生产及销售流程



营销部门联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检查库存、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机械部件加工、电器部件生产、整机装配，品管部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入库，财务审核合同货款到账情况、出库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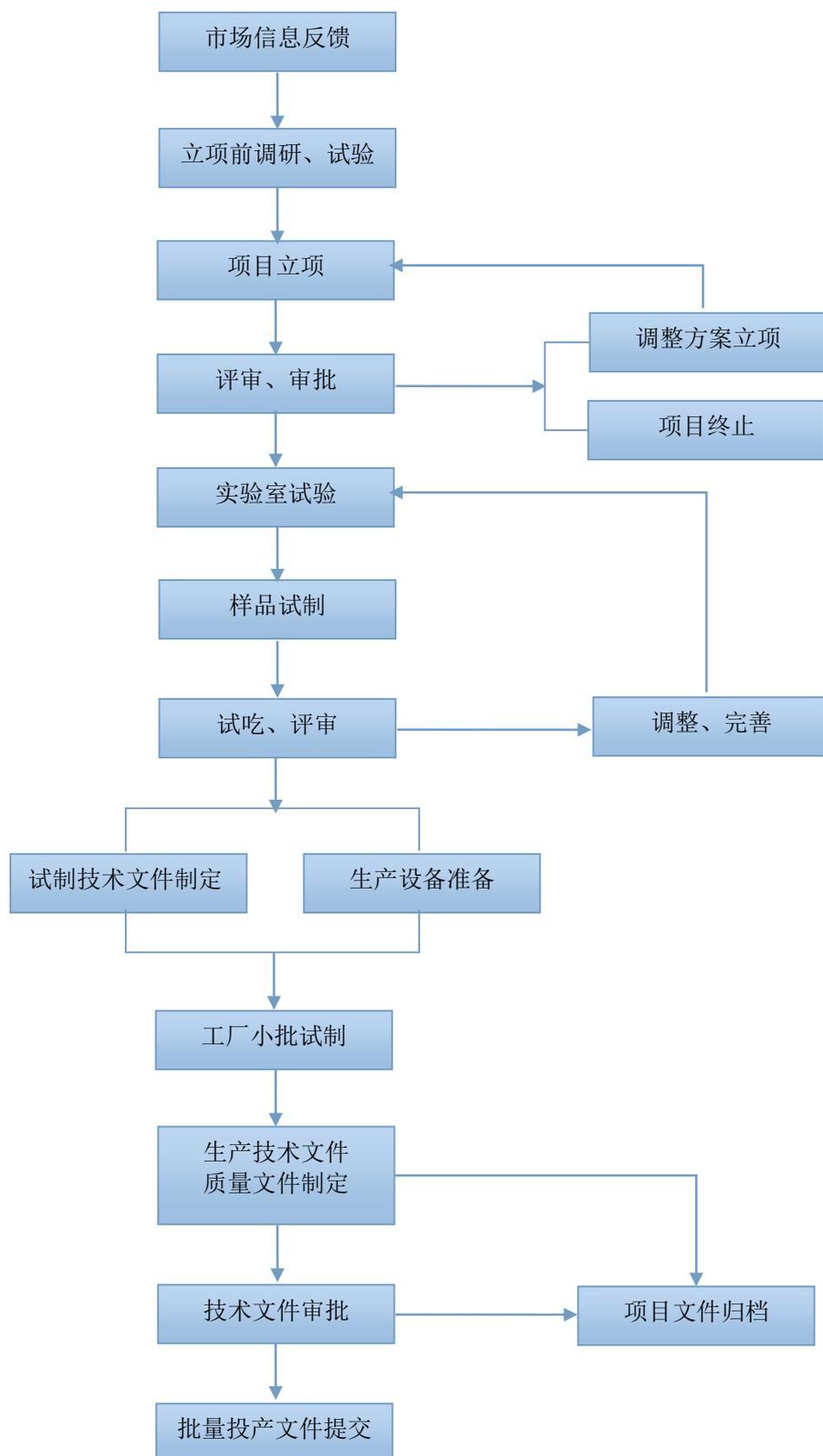
售后服务部现场安装调试。

(2) 研发流程



3、紫菜深加工业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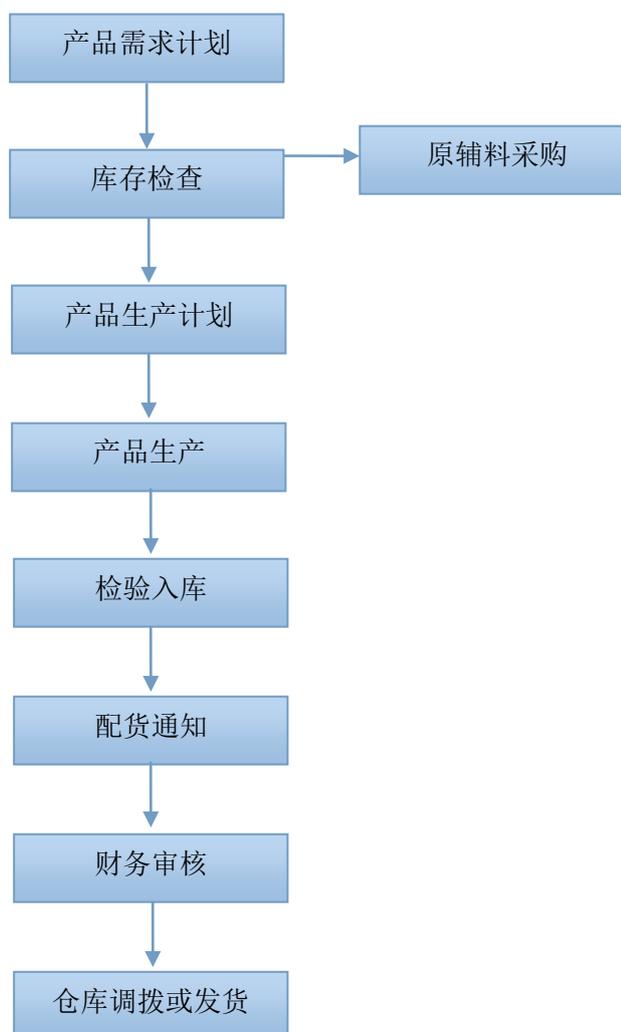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根据市场信息，食品研发部安排立项前的调研和初步试验。根据调研和初步试验情况，研发部拟定项目计划任务书。研发立项经审批通过后，研发部根据计划任务书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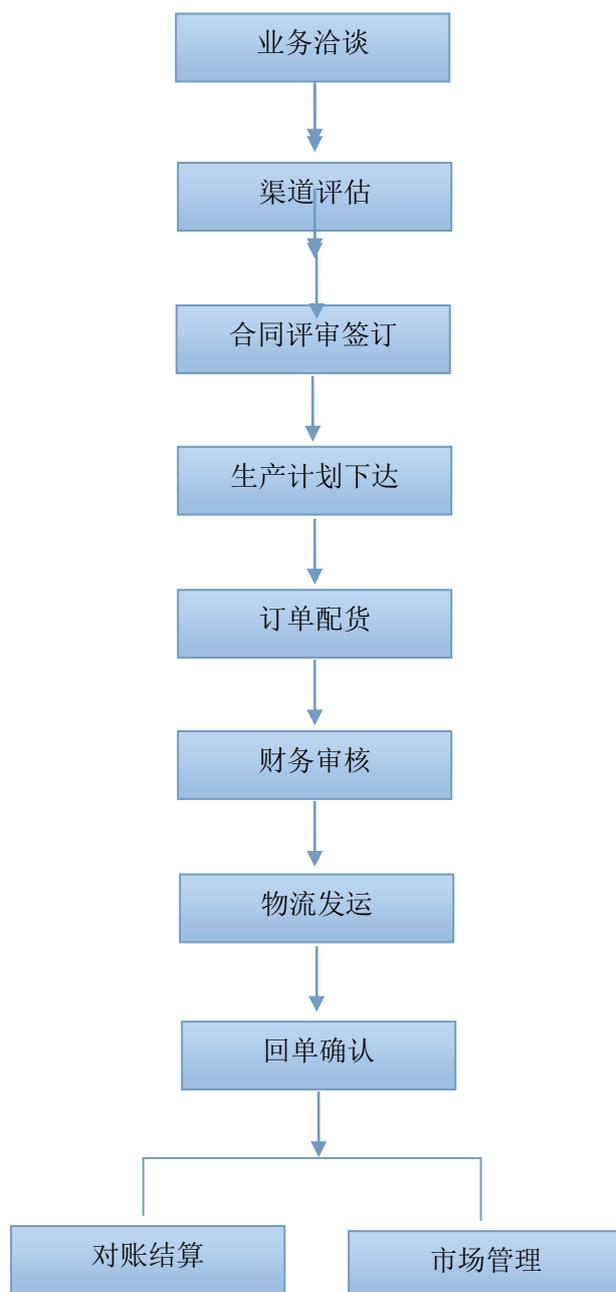
实验室试验、样品试制，根据试吃、评审结果，完善工艺和配方，评审通过后，拟定试制技术文件，并准备生产设备，工厂小批试制安排，根据小批试制情况，制定批量生产技术文件、质量管理文件，审批后归档、提交批量投产。

(2) 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检查各种原辅料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最终产品检验后办理入库手续。根据销售配货通知，经财务审核后，实施仓库调拨或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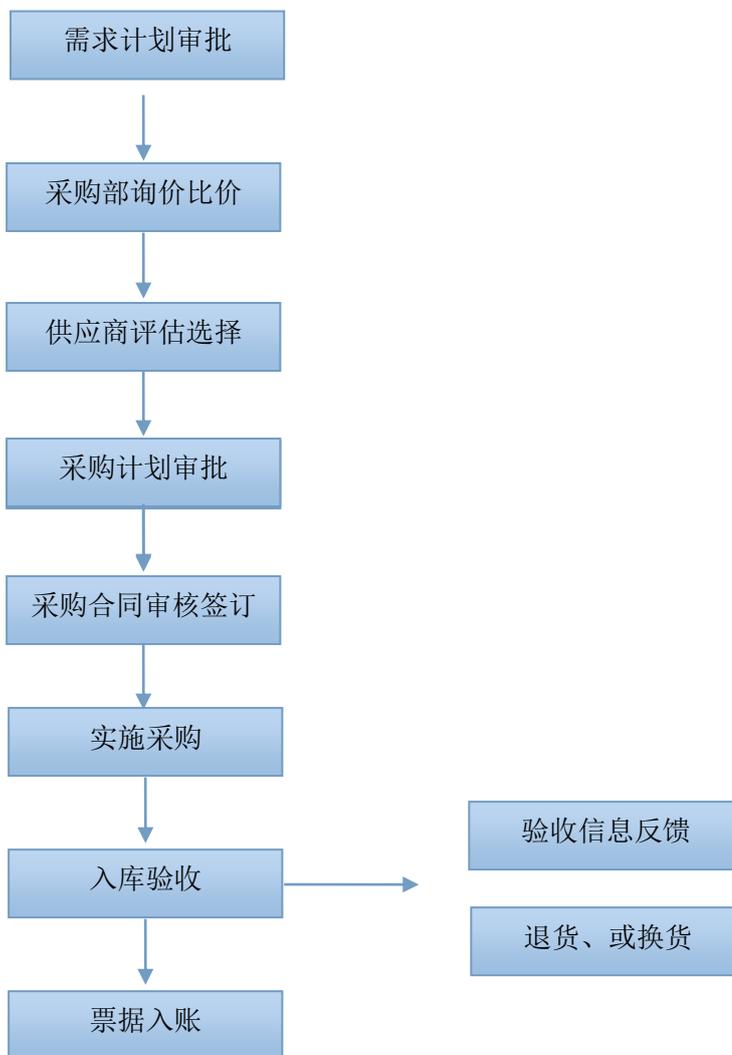
(3) 销售业务流程



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搜集市场信息，开展业务洽谈，通过渠道和业务评估后签订合作合同，为实现销售业务，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物流部根据各渠道的订单进行配货，财务部审核后，物流部安排货物发运，根据物流回单，作为财务部与各渠道结算的依据，同时市场部对于各类渠道的销售行为进行管理、规范。

4、采购流程

公司的紫菜养殖、初加工、深加工、紫菜加工设备业务的采购实行统一的流程，具体如下：



仓库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拟定物资计划，并呈批，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通过询价、比价，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制定采购计划呈批，根据审批后的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质检员对采购物资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办理入库手续，采购按照合同配合财务进行票务、账务处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紫菜养殖和初加工技术

紫菜养殖和初加工主要关键技术包括育苗恒温技术和苗网培育技术。

(1) 育苗恒温技术。

紫菜育苗生产中对紫菜出苗时间和出苗量影响最大的因素是温度。传统的育苗生产中，出苗时间和出苗量受自然气温变化的影响很大，增加了从业风险。比如当水温高于24℃时，想采苗也采不出来；而当水温突然低于24℃时，没有准备好采苗，紫菜苗也会大量流失。紫菜育苗恒温技术（当然还包括温度变化规律和光照度控制等组合控制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的育苗方式，不再单凭经验和依赖自然条件，通过对育苗环境温度信息采集和控制，对紫菜苗种的培育和采苗时间进行科学干预，实现定期采苗和延长采苗时间，实现稳产高产。

(2) 苗网技术

苗网技术主要是海上培管技术和冷藏网技术。

海上培管不仅要掌握潮流、出水时间和网帘清洁，还要有在规模化前提下的依据科学的统筹作业安排，其核心技术就是在多年实践中依靠科学仪器和专业理论结合形成的一套技术参数标准和作业流程规范。冷藏网技术是从日本传到中国的一种有效防治紫菜病害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技术手段，包括最佳的温度、湿度、急冻速度和冷藏时间。各项参数互相作用，科学性很强。该项技术的应用主要为了控制出苗密度、减少杂藻、防止病害，从而保证稳产高产，便于实现大规模养殖。

2、紫菜深加工技术

公司紫菜深加工食品中主要技术包括：“大叶片紫菜脆片食品制作方法”、“紫菜酱制品及其加工方法”。其中“大叶片紫菜脆片食品及其制作方法”技术解决了大叶片紫菜干制品加工过程中烤制难、辅料附着难、精确计量难等问题，而且改善了口感，增强了海苔食品的饱腹感。创新了一种海苔食品的新的品类。“紫菜酱制品及其加工方法”制成的紫菜酱制品，保留了叶片状紫菜，具有良好的咀嚼感，同时保留了紫菜的丰富营养。

3、紫菜加工设备生产技术

公司长期从事紫菜加工设备的开发和研制，在系列紫菜加工设备中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如“紫菜用塑料帘片”、“全自动紫菜生产线尾箱传动及控制机构”、“节能型紫菜干燥装置”、“坛紫菜浇饼机构”、“紫菜加工机组剥菜收集装置”、“紫菜风动松散及表面脱水装置”、“移位对压式脱水机构”、“紫菜加工机组用保温节能烘箱”等。其中“紫

菜用塑料帘片”发明专利实现了机械加工厚紫菜的技术目标，较好地保持紫菜原藻原有口感和风味，为多形态紫菜深加工食品开发和生产奠定基础。

在紫菜加工设备中成功应用自动控制技术，实现紫菜加工自动高效，相关软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高效高速型紫菜生产线控制系统”在一次加工生产线中应用，使主机和十几套辅机有机联动，紫菜从原藻到干制品十几道工序全自动完成；“再干机控制系统软件”、“紫菜烧烤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在紫菜加工配套设备、二次加工生产线中得到应用，提高了设备操作便捷性及效率。。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房产共 2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瑞雪海洋	南开房权证字第 15000805 号	中央路 68 号 1 幢	其他	36.38	2052 年 3 月 27 日	是
2			中央路 68 号 2 幢	办公	5429.42		
3			中央路 68 号 3 幢	工业	3691.77		
4			中央路 68 号 4 幢	工业	483.27		
5	瑞雪电子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07524	孩儿巷南路 66 号第 19 层 04、05 号	非住宅	219.17	2043 年 12 月 30 日	否
6	江苏瑞达	大丰房权证港区字第 00071144 号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1 幢	工业	432.81	2055 年 11 月 17 日	是
7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2 幢		589.07		
8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3 幢		589.07		
9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4 幢		589.07		
10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5 幢		2092.67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使用 权期限	是否 抵押
11		大丰房权证港区 字第 20071145 号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6 幢		594.09	2055 年 11 月 17 日	是
12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7 幢		594.09		
13		大丰房权证港区 字第 20071146 号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8 幢		589.07	2055 年 11 月 17 日	是
14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9 幢		589.07		
15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0 幢		589.07		
16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1 幢		2092.67		
17		大丰房权证港区 字第 20071147 号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2 幢		342.72	2055 年 11 月 17 日	是
18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3 幢		2693.48		
19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4 幢		1697.97		
20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5 幢		125.51		
21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6 幢		56.32		
22		大丰房权证港区 字第 20071148 号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7 幢		980.49	2055 年 11 月 17 日	是
23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8 幢		152.66		
24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 开发区纬四路北 19 幢		1487.07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幢				
25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20 幢		743.54		
26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21 幢		78.12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照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江苏瑞达	土地使用权证书 (大土 (38) 国用 (2006) 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大港规 (2014) 1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982020150039)	大上海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侧	21,265.43
2	漳州瑞雪	土地使用权证书 (浦国用 (2011) 第 01224 号)	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一号厂房	2676
			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一号仓库	456
			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二号仓库	456
			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办公用房	301
			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配套厂房	308
			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门房	76

上述漳州瑞雪名下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目前正在补办房产证书。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漳浦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 漳州瑞雪厂方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已出具规划意见书, 建设用地选址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要求, 至证明出具之日, 项目已建成部分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划建设的相关违规情形。公司律师认为, 漳州瑞雪上述已建设房产被主管建设部门处罚的可能较小。2015 年 7 月 29 日, 漳浦县六鳌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瑞雪海洋食品 (漳州) 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的有权证的情况说明》确认待漳浦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即可给予补办房屋所有权证。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瑞雪海洋	通开国用 (2015) 第 03010005 号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68 号	工业	15,284	2052 年 3 月 27 日	出让
2	江苏瑞达	大土 (38) 国用 (2006) 018 号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	工业	80,000	2055 年 11 月 17 日	出让
3	瑞雪电子	苏通国用 (2001) 字第 0105026 号	孩儿巷南路 66 号物资大厦 19 楼	商业服务业	28.5	2043 年 12 月 30 日	出让
4	漳州瑞雪	浦国用 (2011) 第 01224 号	漳浦县六敖镇新厝村	工矿仓储用地	21,679.55	2060 年 9 月 24 日	出让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共取得 32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紫菜用塑料帘片	ZL200910032770.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9.6.8-2029.6.7	瑞雪海洋
2	全自动紫菜生产线尾箱传动及控制机构	ZL200510040355.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5.5.30-2025.5.29	瑞雪海洋
3	卧式脱水机	ZL200810019914.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8.3.13-2028.3.12	瑞雪海洋
4	节能型紫菜干燥装置	ZL20072004271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7.8.9-2017.8.8	瑞雪海洋
5	卧式脱水机	ZL200820033275.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8.3.25-2018.3.24	瑞雪海洋

6	坛紫菜浇饼机构	ZL2014203055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6.10-2024.6.9	瑞雪海洋
7	紫菜加工机组剥菜收集装置	ZL2014203057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6.10-2024.6.9	瑞雪海洋
8	紫菜风动松散及表面脱水装置	ZL2014203057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6.10-2024.6.9	瑞雪海洋
9	包装袋（1）	ZL2011302909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瑞雪海洋
10	包装袋（5）	ZL20113029092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瑞雪海洋
11	包装袋（7）	ZL20113028968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瑞雪海洋
12	包装盒（2）	ZL2011302909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瑞雪海洋
13	包装盒（3）	ZL20113028958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瑞雪海洋
14	包装袋（秘汁紫菜辣味）	ZL20123033661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瑞雪海洋
15	包装袋（一水嫩海苔）	ZL20123033604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瑞雪海洋
16	包装袋（紫菜脆片）	ZL20123033604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瑞雪海洋
17	包装桶	ZL20123033661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瑞雪海洋
18	包装袋（速食紫菜）	ZL20123033679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瑞雪海洋
19	包装袋（蛋花紫菜汤）	ZL20123033605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瑞雪海洋
20	包装瓶（2）	ZL20113030159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31-2021.8.30	瑞雪海洋
21	包装袋（4）	ZL20113029091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22	包装袋（8）	ZL20113028958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23	包装袋（9）	ZL20113028960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24	包装瓶（1）	ZL20113028968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25	包装瓶（3）	ZL20113030159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31-2021.8.30	有限公司
26	包装盒（1）	ZL20113028975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27	包装盒（4）	ZL20113029091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28	包装袋（炒紫菜）	ZL20123033643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有限公司
29	包装袋（开心海苔）	ZL201230336387.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7.24-2022.7.23	有限公司
30	包装袋（2）	ZL20113028971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31	包装袋（3）	ZL201130290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32	包装袋（6）	ZL20113028964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25-2021.8.24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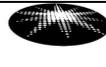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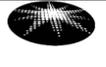
上述专利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其中，第1项专利紫菜用塑料帘片系2014年10月徐洪无偿转让所得，第2、3、4、5项专利系徐洪于2009年10月徐洪无偿转让所得，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能够用于公司紫菜加工业务。因公司目前产品已无需使用第21-32项外观设计专利，故公司拟放弃第21-32项外观设计专利，未进行专利权人变更。上述专利权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零元。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取得37项注册商标，商标权人均为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瑞雪海洋	3502225	瑞雪海洋	2004年8月14日至 2014年8月13日	第7类
2	瑞雪海洋	3502241	瑞雪海洋	2004年8月14日至 2014年8月13日	第29类
3	瑞雪海洋	3502242	瑞雪海洋	2004年9月7日至 2014年9月6日	第9类
4	瑞雪	3584171	瑞雪海洋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第7类
5	瑞雪	3584429	瑞雪海洋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第29类
6	瑞雪	3584430	瑞雪海洋	2005年2月14日至	第9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2015年2月13日	
7	一水	3759920	瑞雪海洋	2005年7月28日至 2015年7月27日	第29类
8	一水	3793811	瑞雪海洋	2008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第32类
9		4768878	瑞雪有限	2008年4月7日至 2018年4月6日	第32类
10		4768877	瑞雪有限	2008年4月7日至 2018年4月6日	第29类
11	一人	6088394	瑞雪海洋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第9类
12	一人	6088395	瑞雪海洋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第11类
13	渔禾岛	6312811	瑞雪海洋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第32类
14	渔禾岛	6312797	瑞雪海洋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第29类
15	渔禾岛	6312799	瑞雪海洋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第30类
16	渔禾岛	6312812	瑞雪海洋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第35类
17	渔禾岛	6312815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第43类
18	一人	6443074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第7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9		6443078	瑞雪海洋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第9类
20		6443081	瑞雪海洋	2009年11月14日 至2019年11月13 日	第29类
21		6443084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第30类
22	瑞雪海洋	6443085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第30类
23	瑞雪海洋	6443086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第32类
24		6443075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第7类
25		6443087	瑞雪海洋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第32类
26		6443088	瑞雪海洋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第35类
27	瑞雪海洋	6443089	瑞雪海洋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第35类
28	瑞雪海洋	6443090	瑞雪海洋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第43类
29		6443091	瑞雪海洋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第43类
30	潮间带	8788332	瑞雪海洋	2012年1月28日至 2022年1月27日	第29类
31	渔禾岛膳食紫菜	8550687	瑞雪有限	2012年7月14日至	第29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2022年7月13日	
32		13228813	瑞雪有限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第29类
33		13228831	瑞雪有限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第30类
34		13228856	瑞雪有限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第43类
35	洪	1912136	瑞雪电子	2012年10月21日 至2022年10月20 日	第7类
36	TORRENT	1912137	瑞雪电子	2012年10月21日 至2022年10月20 日	第7类
37	连鳌	12466002	漳州瑞雪	2014年9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	第29类

根据公司说明，第1项至第7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其中第4项至第7项商标已取得《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第37项商标已经初步审定，获得商标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调查之日，上述《商标注册证》部分记载的注册人为瑞雪有限；根据公司说明，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更名为瑞雪海洋的相关手续。根据中国商标法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交必要文件和履行相应程序后，上述《商标注册证》变更至瑞雪海洋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均为有限公司所有，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瑞雪海洋	软著登字第0853661号	KX-2 紫菜烧烤线智能控制仪系统软件 KX-2.3	2001年10月4日	2001年12月1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	瑞雪海洋	软著登字第0853670号	ZZZ-1再干机控制系统软件 ZZZ-1.3	2001年10月28日	2001年12月1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	瑞雪海洋	软著登字第0853667号	智能、高效、高速型紫菜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FM-3.3	2001年10月10日	2001年12月1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依照该条例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下列业务资格或资质证书：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持有人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瑞雪海洋	SP3206911310000 978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5-7	2016-5-6
			SP3206911310000 976		2010-5-6	2013-5-5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602G054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2018-11
3	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GQ2014320600055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18	2017-12-17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60362	南通海关	2014-11-7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6035	南通商务局	2014-11-06	长期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1605118	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1-6	长期
7	出口食品生产企	江苏瑞达	3200D00069	江苏出入境检	2012-7-9	2016-7-8

	业备案证明			验检疫局			
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J-U-2013-003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13-6-1	2016-5-31	
			4-J-U-2009-003		2009-11-17	2012-11-17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		QW3209 2201 042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11	2018-3-31	
					2012-4-27	2015-3-31	
10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水产养殖）		1150P1400627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2-10	2016-5-5	
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		1150P1400628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2-10	2016-5-5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通瑞雪	016SH15Q20192R2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9	2018-1-28	
1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0251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7-27	2016-7-26	
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5ESMS120001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1-29	2018-1-28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		QS3206 0307 038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22	2017-11-15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		QS3206 2201 001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21	2018-8-27	
1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0P1200792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4-8-14	2015-8-13	
1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产		漳州瑞雪	QS3506 2201 0434	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0	2017—1-20

	加工品（干制水产品）					
1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		1150P1500571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03-16	2016-03-15
20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生产）		1150P1500570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03-16	2016-03-15

注：第 10 项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水产养殖）的基地包括江苏瑞达及江苏渔禾岛。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填证机关	终止日期	2015 年使用金（元）	2014 年使用金（元）	2013 年使用金（元）
1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 2013C32098 207133 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478.28	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3,484	143,484	89,677.5
2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 2013 C320982071 47 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441.25	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0,529	140,529	132,375
3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 093200492 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养殖用海	420.46	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6,138	126,138	126,138
4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 2013C32098 207126 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697	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7,190	227,190	209,100
5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 2013D32098 207047 号	开放式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海养殖用海	217.80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65,340	65,340	40,837.5
6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号 2013D32098 207025 号	开放式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海养殖用海	274.15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82,245	82,245	51,403.5
7	江苏瑞达	国海证 2013C32098 207118 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613.05	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1,030	231,030	183,915
8	江苏瑞达	国海证 2013D32098	开放式紫菜养	渔业用海及	378.90	大丰市滩涂海	2020 年 6 月 30	135,480	135,480	124,575

序号	使用人	证书号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填证机关	终止日期	2015年使用金(元)	2014年使用金(元)	2013年使用金(元)
		207033号	殖	开放式养殖用海		洋与渔业局	日			
9	江苏瑞达	国海证2012D32098205059号	开放式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143.272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6月30日	-	231,030	143,272
10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2014D32098206457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97.67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6月30日	-	32,231.1	-
11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2014D32098206466号	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145.10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6月30日	-	47,883	-
12	江苏渔禾岛	国海证2014D32098206612号	开放式紫菜养殖	渔业用海及开放式养殖用海	110.10	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15年6月30日	-	48,884.4	-

注：1、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上述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金逐年缴纳。

2、第9-12项海域使用权已到期，公司目前正在续办中，预计于2015年11月取得新的证书。

（五）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紫菜养殖、加工和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瑞雪海洋于2002年3月11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拟在南通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内中兴路68号建设一幢综合办公楼和2间厂方，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全自动紫菜加工生产设备50套左右。2004年9月2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环评结论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公司紫菜加工生产设备生产项目于2004年9月7日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验收；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于2015年5月7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的环境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5028号），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的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的核查意见（通开发环管函【2015】09号）。

子公司江苏瑞达年加工 15000 箱紫菜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获得大丰市环保局的批复，2005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大丰市环保局的环评验收；江苏瑞达年新增紫菜产量 20000 标箱技改扩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大丰市环保局的批复；江苏瑞达万吨级紫菜专用智能冷库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得大丰市环保局的批复。

子公司漳州瑞雪紫菜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霞浦县环保局的批复，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获得漳浦县环境监察大队的环评验收。

子公司南通瑞雪年加工紫菜 20000 箱、烤鳗 100 吨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获得如东县环保局的批复，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验收。

子公司江苏日网租赁母公司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厂房进行生产。

子公司江苏渔禾岛仅从事紫菜养殖，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评。

子公司瑞雪电子自 2008 年起停止经营，不涉及环评事项。

子公司霞浦渔禾岛年产 800 吨干坛紫菜加工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获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安全生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公司所涉产品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主要执行企业标准。

（六）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
1	综合楼	1	正常使用	52.90
2	厂房	1	正常使用	52.90
3	编帘机	2	正常使用	10.00
4	数控转塔冲床	1	正常使用	10.00
5	火焰切割机	1	正常使用	10.00
6	宝马 2979CC 小轿车	1	正常使用	5.00

7	别克旅行车	1	正常使用	22.81
8	烤苔机	1	正常使用	63.58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14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40 岁及以上	496	69.51
30-39 岁	124	17.34
18-29 岁	94	13.15
合计	714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3.22
销售、采购人员	216	30.25
研发人员	18	2.52
生产人员	394	55.18
财务人员	18	2.52
其他人员	15	2.10
行政人事人员	30	4.20
合计	71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0.42
本科	31	4.34
大专	64	8.95
高中及以下	616	86.29
合计	714	100.00

注：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14 名人员，已经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有 397 人，未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有 31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其中 71 名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3 人在其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127 人为农村户籍，缴纳新农合；38 人为新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78 人自己不愿缴纳社保或新农合，已出具相关承诺（大部分为流动性较大的柜台促销人员及渔民）。

2、公司还参加了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为所有出海作业人员办理了《政策性渔业雇主责任互助保险》。

3、此外，公司还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雇主责任保险”，为紫菜加工工人、包装工办理了雇主责任保险。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徐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缪建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 孙铁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 丁义，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2年4月毕业于靖海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5月至1999年9月于如东县水产食品厂任机工；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于江苏海生集团公司任董事，于南通通盛水产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营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11月于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于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 缪海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6) 居建兵，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湘潭技校计算机专业，中技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于南通海达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工人；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于南通冠群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今，于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

(7) 朱晓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8) 朴金苗，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0年7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于南通联海维景生物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1年5月至今，于公司历任食品研发部产品开发工程师、食品研发部主管。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444,12	54.2750
2	缪建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3	孙铁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4	丁义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5	缪海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6	居建兵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7	朱晓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8	朴金苗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合计			25,444,12	54.275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紫菜养殖、加工、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条斑紫菜初加工产品、坛紫菜初加工产品、紫菜深加工食品、紫菜初加工、深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055,415.76	99.48	100,962,675.92	97.63	81,470,003.61	97.19
紫菜加工设备	5,830,849.82	12.07	20,033,350.55	19.37	20,347,866.16	24.27
紫菜养殖和初加工	35,548,972.20	73.59	64,947,385.59	62.81	47,859,168.80	57.09
紫菜深加工	6,675,593.74	13.82	15,981,939.78	15.46	13,262,968.65	15.82
其他业务收入	250,239.74	0.52	2,445,680.23	2.37	2,359,091.62	2.81
合计	48,305,655.50	100.00	103,408,356.15	100.00	83,829,095.23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系为紫菜食品加工厂商、大众消费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3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	------	--------	-------

1	上海高冈屋食品有限公司	11,566,837.20	23.95
2	南通金鼎海苔有限公司	10,441,363.80	21.61
3	阳江美好时光海苔有限公司	5,756,309.60	11.92
4	南通中叶食品有限公司	3,718,780.80	7.70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469,548.97	5.11
2015年1-3月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3,952,840.37	70.29
2015年1-3月企业销售总额合计		48,305,655.50	100.00

公司2014年1-12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高冈屋食品有限公司	11,927,441.40	11.53
2	南京喜之朗食品有限公司	6,508,639.20	6.29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5,796,228.61	5.61
4	小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878,375.60	4.72
5	启东本洲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4,127,424.01	3.99
2014年1-12月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3,238,108.82	32.14
2014年1-12月企业销售总额合计		103,408,356.15	100.00

公司2013年1-12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高冈屋食品有限公司	15,835,654.80	18.89
2	小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131,918.40	14.47
3	南通新浪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4,241,496.00	5.06
4	启东本洲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3,002,484.60	3.58
5	连云港智远食品有限公司	2,137,191.00	2.55
2013年1-12月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7,348,744.80	44.55
2013年1-3月企业销售总额合计		83,829,095.23	100.00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29%、32.14%和44.55%。公司产品销售未对任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3,236,589.48	37.44	38,525,132.34	45.92	24,333,993.17	44.51
直接人工	14,406,811.46	40.75	27,830,313.10	33.18	19,120,194.66	34.97
制造费用	7,710,737.62	21.81	17,531,910.71	20.90	11,216,671.19	20.52
合计	35,354,138.56	100.00	83,887,356.15	100.00	54,670,85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包括采购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公司采购的原

材料主要包括坛紫菜原藻、深加工所需干紫菜、各种调味料、各种规格钢材、板材、电机、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等。2014 年直接人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 1-3 月因季节性影响，主要为初加工干紫菜的销售，而养殖和初加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重较高，原材料比重相对较低。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结转方式如下：

（1）紫菜加工设备、紫菜深加工

紫菜加工设备、紫菜初加工及深加工成本包括原材料、加工人员工资、折旧、能源及燃料等。公司编制领料单，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金额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按照原材料领用金额分配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工资科目，月末按照原材料领用金额分配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由于产成品消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其原材料领用金额正相关，原材料领用金额越大，其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也相应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原材料领用金额进行分配。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种类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在产品实现销售的同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紫菜养殖和初加工

紫菜养殖及初加工每年 5 月到次年 4 月为一个生产周期，当年 5-11 月主要为紫菜的繁育，当年 12 月到次年 1-4 月进行紫菜的采收及初加工。紫菜养殖的生产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养殖器材折旧、运输费用以及其他物料消耗等。养殖生产成本生产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紫菜收割采收季节，收割采收上岸销售给江苏瑞达进行紫菜初加工，根据当月收割采收的紫菜产量和预计单位成本计算应结转的营业成本，每年 4 月 30 日收割采收完成，根据整个生产季节发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紫菜原藻总产量计算单位成本，并对前期单位成本进行调整。江苏瑞达初加工成本包括从渔禾岛采购的紫菜原藻，以及人工、水电、折旧等。每年 5 月到次年 4 月发生的人工、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归集，从渔禾岛采购的紫菜原藻通过直接材料核算。加工季节根据产量及预计单位成本结转库存商品成本，每年 4 月 30 日加工完成，根据整个生产周期发生的成本和干紫菜总产量计算单位成本，并对前期单位成本进行调整。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未发生过变化。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南通金川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19,250.00	10.10
2	江阴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56,111.15	6.93
3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19,610.98	6.22
4	长老不锈钢南通有限公司	237,567.00	4.62
5	常州市巨星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10,385.00	4.09
2015 年 1-3 月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642,924.13	31.95
2015 年 1-3 月采购总额合计		5,141,380.27	100.00

公司 2014 年 1-12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南通金川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498,250.00	3.52
2	江阴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41,879.22	2.91
3	大丰华威能源有限公司	774,428.00	1.82
4	南通南洋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727,124.00	1.71
5	长老不锈钢南通有限公司	687,293.89	1.61
2014 年 1-12 月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928,975.11	11.57
2014 年 1-12 月采购总额合计		42,609,077.95	100.00

公司 2013 年 1-12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如东天一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654,547.40	5.57
2	南通昊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4,762.40	3.89
3	南通金川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99,300.00	3.03
4	江阴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17,075.91	2.75
5	南通建达工贸有限公司	641,576.30	2.16
2013 年 1-12 月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167,262.01	17.40
2013 年 1-12 月采购总额合计		29,702,547.5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7.40%、11.57%、31.95%。公司主要采购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由于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的供应非常充分，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1	商品销售合同	南通金鼎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0	干紫菜, 186.94 万元	履行完毕
2	商品销售合同	小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0	干紫菜, 117.42 万元	履行完毕
3	设备销售合同	如东峰鑫水产品有限公司	2014/5/5	紫菜加工生产线, 90.80 万元	履行完毕
4	设备销售合同	连云港其志紫菜有限公司	2014/5/30	紫菜加工生产线, 83 万元	履行完毕
5	设备销售合同	赣榆县东润海产品有限公司	2014/5/30	紫菜加工生产线, 160 万元	履行完毕
6	设备销售合同	盐城海嘉水产品有限公司	2014/4/10	紫菜加工生产线, 216 万元	履行完毕
7	设备销售合同	河北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2015/4/10	真空智能再干机 41.20 万元	正在履行
8	商品销售合同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014/9/29	休闲食品销售, 每月结算	正在履行
9	商场专柜联销合同	江苏大统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	休闲食品销售, 每月结算	正在履行
10	设备销售合同	徐海波	2015/4	智能高效高速型紫菜加工生产线	正在履行
11	设备销售合同	江苏理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014/9	全自动味付海苔生产线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进合同	南通通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4/1/10	购进零部件, 12.46 万元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进合同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2014/4/17	购进链条, 47.47 万元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进合同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3/19	购进气动元件, 16.35 万元	正在履行
4	船舶购进合同	兴化市振才钢质船厂	2014/6/28	购进渔船, 113.60 万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台州市黄岩华盛塑料厂	2015/2/3	购包装材料, 16.68 万元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 致力于紫菜及紫菜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初加工紫菜、紫菜食品、紫菜加工设备。公司采取母、子公司分工协作的模式, 母公司负

责整体业务的战略规划、发展布局、品牌建设、技术研究、市场营销及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分别负责紫菜养殖、紫菜初加工、紫菜深加工、紫菜加工设备制造等业务。通过母、子公司分工协作，高效整合产业链内的资源配置，子公司既是全产业链上面的不同环节，又各自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盈利能力，各个子公司独立核算、独立考核。在此商业模式下，公司的紫菜初加工产品，部分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南通瑞雪进行深加工，其余直接通过交易市场销售；子公司的紫菜生产设备，部分产品为企业内部配套，部分产品对外销售。由于公司从事紫菜养殖及加工业务，公司研发的紫菜加工设备时不仅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也降低了公司研发失败的风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紫菜养殖、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我们海洋与渔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国紫菜养殖及加工的主管部门包括海洋与渔业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监督部门管理环节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备注
1	海洋与渔业部门	负责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制定，负责水产苗种管理工作以及依法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	渔业、水产养殖等行业企业受到监管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综合安全管理	
3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及进出口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条码证等
4	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颁发食品标准
5	商务部门	对于食品流通环节，主要是对食品销售终端进行监管	

各级政府的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制定，负责水产苗种管

理工作以及依法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紫菜产品加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法许可证。紫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受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

我国紫菜养殖主要集中在江苏、福建等地，紫菜行业尚未组建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江苏省紫菜行业自 2003 年起设立了江苏省紫菜协会，主要负责“维护行业利益，保护生产者权益，规范紫菜交易行为和加强市场建设”。江苏省紫菜协会成立后，借鉴日本、韩国的模式，制定了《江苏省紫菜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在江苏全省范围内建立了 6 家紫菜交易市场，对全省紫菜通过交易市场进行集中交易。

（2）行业政策

公司业务属于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我国重视该行业发展。《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规定“稳定增加水产品养殖总量，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加强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扩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规模，强化质量安全措施。”。《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定“合理调整拓展养殖空间，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合理控制、科学规划近海养殖容量，积极拓展深水大网箱等海洋离岸养殖，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模式，不断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海洋滩涂农牧林业等新型业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紫菜已经有 3 亿多年的历史，适应自然条件的能力极强，至今仍然以纯天然的方式生长，是个既古老又新兴的产业。紫菜行业属于农业产业，没有周期性。

紫菜产业的养殖和初加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紫菜产业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亚洲。目前，世界上从事紫菜产业化生产的仅限于中国、日本和韩国。中国是世界紫菜原藻生产第一大国，有条斑紫菜和坛紫菜两种。我国紫菜产业的区域性也较为明显，其中以江苏省及山东的南部主要生产条斑紫菜，福建、浙江等南方省份主要生产坛紫菜。紫菜类食品的消费没有区域性。

紫菜育苗、养殖、初加工生产季节性特征明显。条斑紫菜的育苗管理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5-9 月份，海上养殖主要在 10 月到次年的 4 月份，紫菜的采收和加工期为 12 月到次年的 4 月底。坛紫菜的采收和加工期从 9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下旬。

（4）行业竞争情况

紫菜养殖及加工方面，因大多为农户养殖和初加工，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生产及加工厂家较为分散。条斑紫菜的深加工方面，市场集中度较高，形成了美好时光、波

力海苔等知名品牌。由于现有紫菜深加工规模远小于市场需求空间，行业竞争不明显。

（5）行业发展趋势

紫菜行业作为现代高效农业，将会带动沿海渔农业的结构调整，直接促进三农事业的发展；作为海域（滩涂）资源产业，发展紫菜产业是向大海要良田，就如同给国家新增耕地，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作为海洋环保产业，紫菜生长过程中大量吸收二氧化碳和消耗海水中的营养盐，既能减少海洋的富营养化，又能减少空气中的温室气体，优化环境。紫菜属于健康有机食品，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对紫菜需求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紫菜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市场规模

中国、日本、韩国三国是紫菜主要的生产国及消费国。日本现已形成年产干紫菜 90 亿~110 亿张，包含深加工的产值约 1000 亿元人民币。韩国目前的紫菜年产量已达到 65-75 亿张，包含深加工的产值约 500 亿元人民币。我国养殖紫菜已经加工成干紫菜的产量为 10.72 万吨（其中坛紫菜 5.13 万吨、条斑紫菜 5.59 万吨），总产值近 100 亿元（其中坛紫菜 60 多亿元、条斑紫菜 30 多亿元）。随着健康生活理念的增强和紫菜营养价值的宣传普及，紫菜除用于米饭、汤品外，还将用于色拉、点心、饮料、调料中，中国市场人均食用紫菜的数量正在与日俱增。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紫菜养殖及加工业，包含紫菜育苗、养殖、初加工、深加工、设备制造、市场营销、辅助器材等。公司形成的是全产业链模式，包含了行业的上下游环节。辅助器材为社会通用器材，对于公司的业务没有制约性。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紫菜养殖水域环境和水资源导致的风险

紫菜已经有3亿多年的历史，适应自然条件的能力强，至今仍然以纯天然的方式生长，紫菜产业是个既古老又新兴的产业。随着沿海经济开发的深入，围海造田和港口建设使得沿海养殖的滩涂面积遭到压缩，如果渔业环保监控不力，可能发生水体严重富营养化，水质污染等情况，进而对公司养殖业造成损失。由于渔禾岛使用海域为外沙海域，距离海岸线20海里以外，不存在数年内被占用的风险。

2、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基地的海水养殖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对周边海洋环境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如周边海域遇特大暴雨、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海水冲击养殖基地

内的养殖设施，并可能引发水质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但是由于紫菜在冬季生长，基本上没有台风袭击。

3、自然条件变化的风险

紫菜养殖对于气温、水温、光照、空气质量、风浪等自然条件具有一定的要求。若上述条件发生较大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制约和工人缺失风险

目前紫菜养殖和初加工处于发展上升期，深加工产业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坛紫菜产品规模化生产之后还存在技术完善的问题，需要公司抓紧进行现代化深加工工厂的规划。紫菜产业用工老龄化，海上养殖人员逐年减少，对紫菜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公司正在进行海上设施的技术改进和大型机械化装备的开发，逐步减少海上养殖用工，维持行业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紫菜育苗、紫菜养殖、紫菜初加工、紫菜深加工（紫菜食品）、紫菜冷藏仓储、紫菜加工设备制造一条龙企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认定为“江苏省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公司的“渔禾岛”品牌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紫菜全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已形成了全产业链模式，公司业务覆盖了紫菜的育苗、养殖、初加工、深加工、技术研究、渠道开发、品牌创建等产业链环节。在全产业链模式下，公司有效整合紫菜养殖、初加工、深加工等相关资源，能够更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养殖基地优势

公司在东海海域拥有 6 万多亩优质紫菜养殖海域，从源头上掌控紫菜原材料。依托公司的养殖基地，公司的紫菜原材料供应有了稳定的保障，并可实现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

（3）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建有紫菜育苗及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一直致力于紫菜育苗技术、紫菜养殖技术与设施、紫菜食品以及紫菜加工设备的研发，并与江苏省水产研究所、常熟理工学院等有着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经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的、专业多元化研发队伍，专业特长涉及机械制造、电气工程、食品工程及水产养殖等多个领域，拥有多年紫菜加工设备和食品研发经验。

（4）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紫菜育苗、养殖、初加工、深加工全过程，紫菜养殖基地及初加工产品均通过了有机产品认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渔禾岛”品牌在市场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大对紫菜深加工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投入相对较大。在公司拓展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公司资金相对有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情况记录未签字；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必备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食品事业部、机械事业部、紫菜事业部五大职能部门，其中三大事业部下又分设研发部、生产部、品保部等二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基本上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

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及第六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有待于未来进一步实践。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因油漆作业项目及配套烘房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被南通市环保局责令停止油漆作业项目的生产，并被罚款5万元。公司已缴纳该罚款，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公司油漆作业项目及配套烘房正在按照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已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的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的核查意见（通开发环管函【2015】09号）。

经公司律师及主办券商走访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行政违法

行为未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瑞雪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出的东质监罚字[2013]40号、[2013]54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通瑞雪生产的“紫菜汤”系列产品的产品标签未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示相关产品标签中标注的“纤维”“微量元素”的含量，被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东质监罚字[2013]40号行政处罚决定中，南通瑞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936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27552元；东质监罚字[201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中，南通瑞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440元，并处罚款2000元。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以来，该局未曾接到过关于南通瑞雪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被投诉举报和工商行政管理警示记录，未曾对南通瑞雪实施过涉及产品质量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问题的行政处罚。公司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南通瑞雪上述产品标签违规行为不涉及产品质量方面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南通瑞雪的生产经营。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洪还控制瑞雪太洋、徐洪农场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瑞雪太洋

公司名称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400010836
法定代表人	徐洪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船舶雷达及配套设备、导航及海洋专用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徐洪出资 544 万元，持股比例 80%；缪亚芳出资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0%。

瑞雪太洋主要从事船舶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海洋机械、电子仪器及设备的研制、销售”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的是紫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瑞雪太洋的主要业务并未构成竞争。同时，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情况，瑞雪太洋股东徐洪和缪亚芳已承诺瑞雪太洋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徐洪农场

企业名称	如东县徐洪农场
注册号	320623000157817
投资人	徐洪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付产品、种植业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6日
股权结构	徐洪持股比例 100%。

徐洪农场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根据季节变化，主要种植小麦、大豆等农作物，经营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洪、缪亚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投资设立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1、江苏日网设立

2002年6月13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开发管【2002】194号），同意成立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

限公司。同日，江苏日网取得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6月20日，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江苏日网由南通瑞雪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日网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南通瑞雪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9万美元，日网株式会社出资31万美元。江苏日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合苏通总字第003757号，住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区中央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洪，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紫菜加工机械和其他海洋机械仪器及售后服务。

2002年7月2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普会（2002）验字第205号），验证截至2002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100万美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江苏日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瑞雪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9.00	69.00	货币
2	日网株式会社	31.00	3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江苏日网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9月2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通开发管【2012】417号），同意日网株式会社将所持的31%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日网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10月9日，江苏日网召开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将日网株式会社所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雪有限。同日，瑞雪有限与日网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日网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江苏日网31%的股权作价15万美元以及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瑞雪有限。

2012年10月16日，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华会验字（2012）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6日，江苏日网已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827.7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27.7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20日，上述事项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江苏日网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553）。此次变更后，江苏日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827.70	100.00	货币
合计		827.7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日网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投资设立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霞浦渔禾岛成立。现持有注册号码为350921100028926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洪，住所为霞浦县三沙镇石头鼻村西区3号，经营范围为紫菜原料收购、初加工及初级农产品销售。霞浦渔禾岛由瑞雪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2013年6月8日福建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达验字（2013）第3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霞浦渔禾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收购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1、瑞雪电子设立

1993年4月22日，徐洪、缪亚芳、丁凤鸣、徐长生分别以货币出资15万、9万元、3万元、3万元设立瑞雪电子。上述出资业经1993年4月13日南通市崇川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通崇审所验字（1993）第205号”《验资报告》验证。瑞雪电子成立时住所为南通市姚港路，法定代表人为徐洪，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助鱼设备、船用通讯导航设备生产、加工、修理、销售。

瑞雪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15.00	50.00	货币
2	缪亚芳	9.00	30.00	货币
3	丁凤鸣	3.00	10.00	货币
4	徐长生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

2、瑞雪电子第一次增资

1997年8月20日，瑞雪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就注册资本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上述出资业经1997年12月3日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瑞会中验字（1997）452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12月5日，上述事项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瑞雪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35.00	70.00	货币
2	缪亚芳	9.00	18.00	货币
3	丁凤鸣	3.00	6.00	货币
4	徐长生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瑞雪有限收购瑞雪电子股权

2009年9月23日，瑞雪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洪、徐长生、缪亚芳分别将其持有的瑞雪电子76%、6%、18%股权转让给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因丁凤鸣已故，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由其继承人徐洪继承，上述股权继承完成后，徐洪合计持有瑞雪电子76%的股权）。

同日，徐洪、徐长生、缪亚芳分别与瑞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瑞雪电子76%、6%、18%股权的股权作价38万元、3万元、9万元转让给瑞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雪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瑞雪电子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投资设立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1、漳州瑞雪设立

2008年12月25日，漳州瑞雪成立，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50623100014220，住所为漳浦县六鳌镇新厝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洪，经营范围为紫菜及海藻养殖、收购、加工、销售。漳州瑞雪由瑞雪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2008年12月25日漳州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漳信会验字（2008）验字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漳州瑞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漳州瑞雪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5日，漳州瑞雪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同日，

公司股东就注册资本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上述出资业经2011年3月17日南通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福中浩验（2010）LY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3月21日，上述事项经福建省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漳州瑞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漳州瑞雪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收购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1、南通瑞雪设立

2002年6月24日，徐洪、徐长生分别以货币出资30万元、20万元设立南通瑞雪紫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南通瑞雪前身）。上述出资业经2002年6月20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嘉会验（2002）验字第342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瑞雪成立时住所为如东县凌洋垦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洪，经营范围为紫菜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南通瑞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30.00	60.00	货币
2	徐长生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南通瑞雪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8日，南通瑞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同意股东徐长生将其持有南通瑞雪20万元股份中的10万元让给缪亚芳，同日，公司股东就注册资本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徐长生与缪亚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徐长生将其持有的南通瑞雪1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予缪亚芳，转让价格为1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2004年3月1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嘉会验（2004）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南通瑞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洪	270.00	90.00	货币
2	徐长生	10.00	3.30	货币
	缪亚芳	20.00	6.7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瑞雪有限收购南通瑞雪股权

2009年9月23日，南通瑞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洪、徐长生、缪亚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通瑞雪90%、3.3%、6.7%股权转让给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徐洪、徐长生、缪亚芳分别与瑞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通瑞雪90%、3.3%、6.7%的股权作价270万元、10万元、20万元转让给瑞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瑞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通瑞雪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投资设立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5日，江苏渔禾岛成立，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20982000118526，法定代表人为徐洪，住所为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瑞达路，经营范围为紫菜种植、销售。江苏渔禾岛由瑞雪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2009年10月14日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宏瑞验（200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渔禾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

（七）投资设立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江苏瑞达设立

2005年6月28日，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2005】57号），同意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建明（自然人）双方共同签订的江苏瑞达《合同》、《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42万美元。同日，江苏瑞达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71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7月4日，上述事项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苏盐总字第001953号的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瑞达的住所为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纬四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徐洪，经营范围为紫菜加工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江苏瑞达由周建明（香港）和江

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42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2005年9月30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丰华会（2005）验字第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江苏瑞达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建明	96.80	40.00	货币
2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45.20	60.00	货币
合计		242.00	100.00	—

2、江苏瑞达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18日，江苏瑞达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2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24万美元增加为484万美元；投资外方周建明女士决定增资60万美元。

2006年5月23日，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6】36号），同意江苏瑞达注册资本由242万元增至302万元，投资总额由424万美元增至484万美元。2006年5月24日，江苏瑞达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71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20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嘉会验（2006）204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周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5日，上述事项经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江苏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建明	156.80	51.92	货币
2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45.20	48.08	货币
合计		302.00	100.00	—

3、江苏瑞达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25日，江苏瑞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小泉早立（日本国）为新的股东；投资外方小泉早立增加对江苏瑞达的投资50万美元（现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2万美元增加至352万美元。

2008年3月26日，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2008】29号），同意江苏瑞达注册资本由302万元增至352万元，投资总额由484万美元增至534万美元。2008年3月28日，江苏瑞达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571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19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丰华会（2008）验第77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2万美元。

2008年5月29日，上述事项经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建明	156.80	44.55	货币
2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45.20	41.25	货币
3	小泉早立	50.00	14.20	货币
合计		352.00	100.00	—

4、江苏瑞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1日，江苏瑞达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周建明将其持有的江苏瑞达44.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小泉早立10.8%，转让给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33.75%，并同意修改股东利润分配比例，公司股东瑞雪有限按92%、小泉早立按8%的比例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同日，周建明与小泉早立、瑞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建明将其持有的江苏瑞达10.8%、33.75%的股权分别平价转让予小泉早立、瑞雪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38万美元、118.8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建明不再持有江苏瑞达的股权。

2009年10月15日，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9】119号），同意周建明将持有44.55%江苏瑞达的股权分别转让10.8%给小泉早立，转让33.75%给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64.00	75.00	货币
2	小泉早立	88.00	25.00	货币
合计		352.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瑞达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报告期内，曾存在瑞雪太洋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瑞雪太洋已经于2014年4月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上述借款，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2015年6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 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徐洪	董事长、总经理	2544.412	54.28	--	--
盛波	副董事长	--	--	--	--
缪亚芳	董事	636.103	13.57	--	--
张敏	董事	--	--	--	--
朱晓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缪建华	监事会主席	--	--	--	--
缪海兵	监事	--	--	--	--
孙铁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陈卫明	财务负责人	--	--	--	--
总计		3180.515	67.85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徐洪与公司董事缪亚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规范必须的关联交易。同时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徐洪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盛波	副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总部部长、投资委员会委员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敏	董事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缪亚芳	董事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晓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缪建华	监事会主席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缪海兵	监事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副经理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监事
孙铁兵	职工代表监事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陈卫明	财务负责人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徐洪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船舶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80.00%
		如东县徐洪农场	农副产品、种植业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	100.00%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25.76%
张敏	董事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40.00%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际投资、融资项目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35.00%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9.80%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0.00%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29.00%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15.00%
		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6.70%
		南京金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66.67%
缪亚芳	董事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船舶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20.00%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前任 任职情况	徐洪(董事长)、盛波(副董事长)、缪亚芳、张敏、朱晓红	陈卫明	徐洪(总经理)

2014年 7月	变动后任职情况	徐洪(董事长)、盛波(副董事长)、缪亚芳、张敏、朱晓红	缪建华(监事会主席)、缪海兵、孙铁兵(职工代表监事)	徐洪(总经理)、陈卫明(财务负责人)、朱晓红(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系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90068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生产销售紫菜加工机械和其他海洋机械仪器及售后服务。	827.70	徐洪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瑞雪海洋食品	福建	紫菜及海藻加	100.00	徐洪	100.00	2013 年 12	2013 年度、2014

(漳州)有限公司	省漳州市	工、销售；紫菜及海藻养殖、收购。				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年度、2015年1-3月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	紫菜种植、销售	1,600.00	徐洪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县	紫菜种植、销售	1,000.00	徐洪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2013年度6-12月、2014年度、2015年1-3月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通用软件、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助渔设备、船用通讯导航设备生产、加工、修理、销售。	50.00	徐洪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烤紫菜、调味紫菜、烤鳗生产、销售；鲜紫菜、干紫菜、水产品收购、销售。	300.00	徐洪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	紫菜加工、条斑紫菜育苗、紫菜养殖	美元352.00	徐洪	75.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年6月，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00%。因此本公司从2013年6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期末净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利润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6-12月
		0.00	0.00	0.00

注：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尚属开办期，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零。

(2)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91,341.42	20,183,471.98	16,407,79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718.60	307,767.36	266,827.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76,096.69	18,993,718.06	15,601,234.00
预付款项	5,989,286.37	1,201,640.77	1,675,858.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6,789.74	4,057,599.40	19,466,092.84
存货	66,734,320.40	81,468,188.14	77,926,2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127.56	1,664,481.84	3,661,961.50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7,680.78	127,876,867.55	135,005,96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866,372.03	126,730,464.84	129,239,568.68
在建工程	5,020,496.35	2,556,250.44	888,456.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47,717.76	11,713,350.53	7,175,561.54
开发支出			
商誉	13,046.18	13,046.18	13,046.18
长期待摊费用	1,905,084.17	2,054,870.84	2,678,52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12	4,473.12	4,4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4,500.00	6,032,080.00	1,28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51,689.61	149,104,535.95	141,280,836.19
资产总计	285,739,370.39	276,981,403.50	276,286,805.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79,000,000.00	6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70,979.58	12,878,996.11	8,432,793.06
预收款项	1,445,405.82	2,447,553.79	1,685,173.97
应付职工薪酬	12,941,156.95	8,602,944.41	8,907,041.41
应交税费	289,604.80	604,397.90	1,226,116.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3,797.87	2,492,991.04	1,613,17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000,945.02	106,026,883.25	91,664,29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111,120,945.02	106,146,883.25	91,664,296.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6,880,000.00	46,880,000.00	46,769,231.00
资本公积	87,398,909.14	87,398,909.14	66,993,635.59
盈余公积			3,767,130.57
分配利润	24,983,273.19	22,459,117.46	56,182,82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262,182.33	156,738,026.60	173,712,825.93
少数股东权益	15,356,243.04	14,096,493.65	10,909,683.58
股东权益合计	174,618,425.37	170,834,520.25	184,622,50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739,370.39	276,981,403.50	276,286,805.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05,655.50	103,408,356.15	83,829,095.23
减：营业成本	35,517,549.01	85,387,382.01	56,553,39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80.42	319,379.01	331,740.48
销售费用	5,192,654.25	19,175,425.75	11,382,478.40
管理费用	1,443,783.06	8,767,358.81	9,891,765.26
财务费用	1,425,573.14	5,134,443.15	4,370,413.82
资产减值损失	935,413.11	-1,518,764.29	-3,393,53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51.24	40,940.17	-3,08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8,253.75	-13,815,928.12	4,689,754.42
加：营业外收入	82,640.74	449,854.88	1,345,88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51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989.37	334,365.30	388,58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38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3,905.12	-13,700,438.54	5,647,056.80
减：所得税费用	-	87,550.72	567,68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905.12	-13,787,989.26	5,079,3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155.73	-16,974,799.33	3,258,758.53
少数股东损益	1,259,749.39	3,186,810.07	1,820,616.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3,905.12	-13,787,989.26	5,079,375.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4,155.73	-16,974,799.33	3,258,75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749.39	3,186,810.07	1,820,616.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0,065.47	109,843,723.07	97,068,07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335.95	944,44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5.17	18,165,810.90	1,606,8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8,970.64	128,224,869.92	99,619,37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9,641.46	44,425,739.90	29,914,36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8,754.31	39,654,797.61	33,232,16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8,969.88	3,993,144.81	2,728,13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990.94	14,976,356.38	11,997,2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6,356.59	103,050,038.70	77,871,9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14.05	25,174,831.22	21,747,42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0,416.82	25,442,673.98	33,522,91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416.82	25,442,673.98	33,522,91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16.82	-25,442,673.98	-33,510,21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7,000,000.00	7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9,450,000.00	8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97,800,000.00	6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327.79	5,156,478.47	4,575,7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4,327.79	102,956,478.47	73,825,7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7.79	6,493,521.53	7,974,2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130.56	6,225,678.77	-3,788,54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3,471.98	13,957,793.21	17,746,33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1,341.42	20,183,471.98	13,957,793.21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80,000.00	87,398,909.14					22,459,117.46	14,096,493.65	170,834,52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880,000.00	87,398,909.14					22,459,117.46	14,096,493.65	170,834,52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4,155.73	1,259,749.39	3,783,905.12
（一）净利润							2,524,155.73	1,259,749.39	3,783,90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4,155.73	1,259,749.39	3,783,90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80,000.00	87,398,909.14					24,983,273.19	15,356,243.04	174,618,425.37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769,231.00	66,993,635.59			3,767,130.57		56,182,828.77	10,909,683.58	184,622,5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769,231.00	66,993,635.59			3,767,130.57		56,182,828.77	10,909,683.58	184,622,50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69.00	20,405,273.55			-3,767,130.57		-33,723,711.31	3,186,810.07	-13,787,989.26
（一）净利润							-16,974,799.33	3,186,810.07	-13,787,98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74,799.33	3,186,810.07	-13,787,989.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0,769.00	20,405,273.55			-3,767,130.57		-16,748,911.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110,769.00	20,405,273.55			-3,767,130.57		-16,748,911.9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80,000.00	87,398,909.14					22,459,117.46	14,096,493.65	170,834,520.25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769,231.00	66,993,635.59			3,767,130.57		52,924,070.24	9,089,066.97	179,543,1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769,231.00	66,993,635.59			3,767,130.57		52,924,070.24	9,089,066.97	179,543,13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8,758.53	1,820,616.61	5,079,375.14
（一）净利润							3,258,758.53	1,820,616.61	5,079,37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8,758.53	1,820,616.61	5,079,375.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769,231.00	66,993,635.59			3,767,130.57		56,182,828.77	10,909,683.58	184,622,509.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4,526.74	18,452,860.51	10,661,33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57,193.17	9,774,735.76	8,144,443.70
预付款项	5,533,176.35	817,504.76	1,456,339.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66,260.38	48,244,982.91	68,591,137.38
存货	21,396,290.31	19,898,320.63	14,426,1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416.99	4,175.01	
流动资产合计	79,262,863.94	97,192,579.58	103,279,366.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66,335.17	78,466,335.17	78,466,335.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6,630.70	10,517,154.26	10,336,755.79
在建工程	848,440.46	543,649.56	868,456.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1,516.87	1,421,051.11	1,459,19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9,326.23	1,914,023.34	2,612,81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02,249.43	92,906,143.44	93,743,553.68
资产总计	172,065,113.37	190,098,723.02	197,022,92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2,000,000.00	3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276,504.70	5,749,560.77	4,758,676.56
预收款项	1,432,790.82	2,245,219.79	1,685,173.97
应付职工薪酬	12,618.41	364,725.16	15,934.57
应交税费	33,613.75	257,002.38	602,917.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82,426.87	15,276,252.06	8,816,17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237,954.55	55,892,760.16	47,678,88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38,357,954.55	56,012,760.16	47,678,881.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6,880,000.00	46,880,000.00	46,769,231.00
资本公积	103,040,612.98	103,040,612.98	82,635,339.43
盈余公积			3,767,130.57
未分配利润	-16,213,454.16	-15,834,650.12	16,172,337.71
股东权益合计	133,707,158.82	134,085,962.86	149,344,03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065,113.37	190,098,723.02	197,022,920.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28,377.43	41,286,409.07	36,175,826.69
减: 营业成本	7,030,711.44	27,447,223.14	23,234,68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15.94	205,011.58	273,183.93
销售费用	4,954,860.56	20,708,164.97	10,530,402.72
管理费用	917,521.19	6,624,107.52	6,611,001.40
财务费用	313,198.57	1,851,465.36	1,806,317.94
资产减值损失	7,078.39	-136,853.01	-3,829,206.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208.66	-15,412,710.49	-2,450,556.69
加: 营业外收入	31,093.99	287,895.74	1,302,163.16
减: 营业外支出	689.37	133,261.10	311,984.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804.04	-15,258,075.85	-1,460,377.5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04.04	-15,258,075.85	-1,460,37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804.04	-15,258,075.85	-1,460,377.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2,317.65	47,085,923.64	52,416,45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335.95	944,44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5,829.79	16,196,765.72	1,375,1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8,147.44	63,498,025.31	54,736,01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5,902.88	21,746,534.79	22,462,36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2,872.06	10,878,643.13	7,743,06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508.55	2,289,134.52	1,481,1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425.45	17,567,299.50	15,166,1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1,708.94	52,481,611.94	46,852,7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438.50	11,016,413.37	7,883,26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877.81	1,506,662.96	3,480,34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77.81	1,506,662.96	13,480,3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77.81	-1,506,662.96	-9,517,64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0,000.00	3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39,800,000.00	2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94.46	1,918,221.91	1,812,47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5,894.46	41,718,221.91	32,062,4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894.46	731,778.09	1,737,52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8,333.77	10,241,528.50	103,142.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2,860.51	8,211,332.01	8,108,18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526.74	18,452,860.51	8,211,332.01

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80,000.00	103,040,612.98					-15,834,650.12	134,085,96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880,000.00	103,040,612.98					-15,834,650.12	134,085,96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804.04	-378,804.04
（一）净利润							-378,804.04	-378,80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804.04	-378,80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80,000.00	103,040,612.98					-16,213,454.16	133,707,158.8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769,231.00	82,635,339.43			3,767,130.57		16,172,337.71	149,344,03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769,231.00	82,635,339.43			3,767,130.57		16,172,337.71	149,344,03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69.00	20,405,273.55			-3,767,130.57		-32,006,987.83	-15,258,075.85

(一) 净利润						-15,258,075.85	-15,258,075.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58,075.85	-15,258,075.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0,769.00	20,405,273.55			-3,767,130.57	-16,748,911.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110,769.00	20,405,273.55			-3,767,130.57	-16,748,911.9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880,000.00	103,040,612.98				-15,834,650.12	134,085,962.86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769,231.00	82,635,339.43			3,767,130.57		17,632,715.25	150,804,4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769,231.00	82,635,339.43			3,767,130.57		17,632,715.25	150,804,41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0,377.54	-1,460,377.54
（一）净利润							-1,460,377.54	-1,460,37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0,377.54	-1,460,377.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769,231.00	82,635,339.43			3,767,130.57		16,172,337.71	149,344,038.7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

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

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

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船舶设备	5-10	5.00	9.50~19.00
种养殖设备	3-8	-	12.5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融资租赁

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4）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

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

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73.94	27,698.14	27,628.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61.84	17,083.45	18,46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26.22	15,673.80	17,371.28
每股净资产(元)	3.72	3.64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3.34	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9	29.47	24.20
流动比率(倍)	1.23	1.21	1.47

速动比率（倍）	0.63	0.44	0.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830.57	10,340.84	8,382.91
净利润（万元）	378.39	-1,378.80	50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42	-1,697.48	3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33	-1,394.44	41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38	-1,713.50	230.17
毛利率（%）	26.43	16.91	32.89
净资产收益率（%）	1.60	-10.27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	-10.37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5.98	4.59
存货周转率（次）	0.48	1.07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6	2,517.48	2,17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54	0.46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82.91万元、10,340.84万元和4,830.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紫菜养殖和初加工及深加工业务收入均逐年增加，原因系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共扩大了2,000余亩的紫菜种植面积，并增加了四条初加工生产线，养殖和初加工产能扩大，同时销量提高，且通过市场拓展以及渠道铺设，深加工食品的销量亦逐年提高。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89%、16.91%与26.43%，2014年占比最大的紫菜养殖业务因为气候因素导致紫菜减产，单位成本提高致毛利率下降，另因折价11.3%出售了一批深加工暂不需要的坛紫菜，故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偏低，2015年1-3月毛利率回升至26.43%，原因系气候条件较2014年有所改善，初加工产品产量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同时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也因产量的增加，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工人的熟练程度的提高而相应提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9%、-10.27%和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10.37%和1.52%；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0.36元/股与

0.05元/股。2014年盈利指标均大幅下降，除了毛利率下降因素之外，深加工市场拓展新开设171家联营柜台使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因此2014年公司出现了大额亏损，但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80%，且各业务的毛利率亦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的考核及管控，2015年1-3月盈利指标均已回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虽2014年出现了大额亏损，但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回升，同时加强了费用管控，预计未来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4.20%、29.47%和22.29%，较为稳定。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回落主要系母公司归还了1700万的短期借款，因此母公司财务结构有所改善。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21、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4、0.63，2015年1-3月末和2014年末较2013年流动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新增了1000万的短期借款用于扩大产能、新建项目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降低。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95元/股、3.64元/股、3.72元/股，2014年由于亏损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2015年3月末由于公司扭亏为盈，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

综上，母公司由于归还了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增强。但合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由于子公司借款增加而下降，故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下降，但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足以维持日常的资金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659、5.8498、1.689，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维持稳定，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而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1-3月发生的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同时，该指标仅含3个月的销售收入，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8、1.07、0.48，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所致，紫菜的采收及初加工季节为12月至次年4月，故12月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均维持较高数量，2015年3月末存货余

额较 2014 年末已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年初销售收入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故 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14.05	25,174,831.22	21,747,42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16.82	-25,442,673.98	-33,510,21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7.79	6,493,521.53	7,974,24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130.56	6,225,678.77	-3,788,545.1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4.74 万元、2,517.48 万元和 19.26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现金净流入，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的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3,905.12	-13,787,989.26	5,079,37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5,413.11	-1,518,764.29	-3,393,53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8,006.00	17,599,046.65	14,926,588.03
无形资产摊销	65,632.77	238,691.01	167,10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803.78	698,788.46	578,80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71.76	-1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51.24	-40,940.17	3,08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4,327.79	5,156,478.47	4,575,75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3,867.74	-3,541,986.46	-10,929,71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94,627.68	13,360,091.86	11,655,63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	603,236.66	6,937,543.19	-915,648.7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14.05	25,174,831.22	21,747,425.91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91,341.42	20,183,471.98	13,957,793.2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183,471.98	13,957,793.21	17,746,338.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130.56	6,225,678.77	-3,788,545.1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02 万元、-2,544.27 万元和 -345.04 万元，公司近年来逐步扩大产能，包括采购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和冷库及购买房产和土地，因此报告期内有大量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逐步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由于扩大产能新建投资需要大量资金，但由于能够获得银行借款支持，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公司货币资金仍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055,415.76	99.48	100,962,675.92	97.63	81,470,003.61	97.19
紫菜加工设备	5,830,849.82	12.07	20,033,350.55	19.37	20,347,866.16	24.27
紫菜养殖和初加	35,548,972.20	73.59	64,947,385.59	62.81	47,859,168.80	57.09

工						
紫菜深加工	6,675,593.74	13.82	15,981,939.78	15.46	13,262,968.65	15.82
其他业务收入	250,239.74	0.52	2,445,680.23	2.37	2,359,091.62	2.81
合计	48,305,655.50	100.00	103,408,356.15	100.00	83,829,095.2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9%、97.63% 和 99.48%，分别为紫菜加工设备，紫菜养殖和初加工及紫菜深加工食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材料的销售约为 2%，主要为零星的材料以及残次品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紫菜养殖和初加工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5.92 万元、6,494.74 万元、3,554.90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7.09%、62.81%、73.59%。**2014 年公司收入较 2013 年上涨主要为紫菜养殖和初加工收入大幅增长，增加金额为 1,708.82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35.71%，系 2013 年底公司增加了紫菜养殖面积，同时产能扩大及大量折价出售坛紫菜所致；其次为紫菜深加工收入出现大幅增长，较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20.50%，系增设联营专柜，扩展销售渠道所致。**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0%，一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增加了紫菜养殖的海域面积，2015 年 1-3 月紫菜种植的气候条件略优于 2014 年，紫菜采收量提升，同时初加工业务增加了生产线使初加工产能和产量均提高，二是紫菜深加工食品的销售因渠道的扩张而有了大幅增长。紫菜加工设备销量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但由于其它业务的增长，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结算方式，以及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验收依据：

(1) 紫菜机械的销售：

首先是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购买设备定金。计划部门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据此采购生产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制作。产品成品在车间完成生产、装配、调试后，质量检验人员进行全面质检，保管人员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销售部门根据合同约定通知客户提取设备，仓库据此发货。售后服务人员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出具“设备验收单”，财务部门确认收入实现。

(2) 干紫菜及坛紫菜的销售：

干紫菜是参加江苏省紫菜协会组织的在各地区紫菜交易市场举行的紫菜交易会，由各客户在紫菜交易市场进行投标，价高者中标，紫菜交易市场会将每期交易会成交情况

进行统计并报给各紫菜生产厂家。中标者客户通过紫菜交易市场支付 60%货款，公司安排发货，客户对紫菜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3) 紫菜食品的销售：

紫菜食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商超收银系统产生的销售数据，财务每日对账后据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产品和市场的特点，存在对个人的销售加工设备及初加工干紫菜的情况。公司向个人的销售均签署书面合同并预收部分款项，后组织生产和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其要求开具发票或做无票收入入账，收款时要求客户转账至公司规定的银行帐号上，若客户要求以现金付款，则公司派财务人员陪同客户至银行柜台缴存到公司账户。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421,350.22	7,925,797.61	6,580,878.35
营业收入	48,305,655.50	103,408,356.15	83,829,095.23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0.87%	7.66%	7.85%

由于公司个人客户习惯使用现金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销售并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2014 年 7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个人销售金额的比重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24,530.41	2,988,751.51	2,966,774.86
向个人销售金额	421,350.22	7,925,797.61	6,580,878.35
现金结算比例	29.56%	37.71%	45.08%

报告期内紫菜收割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如下：

紫菜养殖紫菜养殖每年 5 月到次年 4 月为一个生产周期，当年 5-11 月主要为紫菜的繁育，12 月开始到次年 4 月底进行紫菜的收割。紫菜原藻类似于韭菜，割完后会反复生长 6-10 次左右。从每年的 12 月开始到次年 4 月底期间，每天都在进行收割和运输，收割及运输过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1. 由六个养殖场分组（每个养殖场六个收菜组）在海上根据每天（8级以上大风会停止）潮汐时间通过专用紫菜收割船逐排收割，每组一条收割船，每天每组收割20亩左右，一茬收割期一般为15-18天，每季根据水流、水位和气候的不同会收割6-10茬，每天每个养殖场由一搜运输船将各个组用网袋包装好的紫菜原藻向陆地运送，网袋能够装载的紫菜原藻数量相对固定，网袋数量各组均有记录，通过网袋数量各组养殖人员可以自行估算收割量，以便与最后到岸后的称重数量进行核对；
2. 收割的紫菜原藻必须从海上由公司的船舶向指定港口（大丰港）码头运送，公司船舶全部装有雷达、GPS、AIS导航和无线电通讯设备，收割上来的紫菜原藻并无其他渠道从海上运送至陆地。大丰港码头使用专用吊机称重并依据称重收取装卸费后吊装到公司的接港卡车，再由卡车运送到江苏瑞达称重并移交给加工车间，渔禾岛和江苏瑞达外场管理员全程监督称重并且办理数量交接手续和登记各场数量台账并且通报各养殖场长，车间必须在24小时（超过时间不加工的原藻会变质）内将新鲜紫菜原藻加工成干紫菜并且登记入库；
3. 由于紫菜原藻的产量与养殖人员的年度工资和日收割量奖励挂钩，加工产量和加工损耗与加工车间的人员工资直接挂钩，公司管理层对制度流程和整体效益负责，三方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经营活动严格规范。

公司以上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紫菜原藻收割全过程受到管理层的严密管控、各部门的相互制衡及外部港口码头的监督管理，因此每年紫菜原藻收割量及初加工干紫菜入账产量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8,055,415.76	100,962,675.92	23.93	81,470,003.61
主营业务成本	35,354,138.56	83,887,356.15	53.44	54,670,859.02
主营业务毛利	12,701,277.20	17,075,319.77	-36.28	26,799,144.59
营业利润	3,738,253.75	-13,815,928.12	-394.60	4,689,754.42
利润总额	3,783,905.12	-13,700,438.54	-342.61	5,647,056.80
净利润	3,783,905.12	-13,787,989.26	-371.45	5,079,375.1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47.00万元、

10,096.27万元、4,805.5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海域养殖面积，扩大了紫菜初加工的产能，拓展紫菜深加工食品的销售渠道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毛利率为32.89%、16.91%与26.43%，2014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2014年受到气候、温度变化及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条斑紫菜初加工产量未达预期；其次是由于库存的坛紫菜本来作为紫菜深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但由于深加工销售量未达预期，故2014年统一折价处理了坛紫菜1,426.90万元，毛利率为-11.30%；此外，公司为拓展紫菜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增设渠道，开设171家联营专柜店，而每家联营专柜均需聘用柜台促销人员，此类人员工资及福利较2013年增加了642.67万元，因此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因此2014年亏损达1,378.80万元。2015年1-3月，初加工紫菜毛利率有所回升，且因前期市场拓展效应体现，深加工食品销量同期增长，规模效应使深加工业务毛利率提高，公司亦加强了费用管控，同时随着深加工产品的逐渐成熟以及销售渠道的建立完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步降低，故2015年1-3月公司净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紫菜加工设备	5,830,849.82	3,674,116.50	36.99
紫菜养殖和初加工	35,548,972.20	28,594,837.99	19.56
紫菜深加工	6,675,593.74	3,085,184.07	53.78
主营业务合计	48,055,415.76	35,354,138.56	26.43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紫菜加工设备	20,033,350.55	13,904,898.96	30.59
紫菜养殖和初加工	64,947,385.59	61,222,682.43	5.73
紫菜深加工	15,981,939.78	8,759,774.76	45.19
主营业务合计	100,962,675.92	83,887,356.15	16.9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紫菜加工设备	20,347,866.16	13,104,949.55	35.60
紫菜养殖和初加工	47,859,168.80	31,910,857.22	33.32
紫菜深加工	13,262,968.65	9,655,052.25	27.20
主营业务合计	81,470,003.61	54,670,859.02	32.8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收入占比最高的紫菜养殖和初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32%、5.73%与19.56%，波动较大符合养殖行业的特征，一是紫菜养殖需要一定的气候、温度的配合，产量因每年的气候变化有一定的波动性，而2014年气候、温度影响及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产量未达预期，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二是由于库存的坛紫菜本来作为紫菜深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但由于深加工销售量未达预期，故 2014 年统一折价处理了坛紫菜 1,426.90 万元，毛利率为-11.30%，因此紫菜初加工的平均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而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则回升至 19.56%，但并未达到 2013 年的水平，主要系 2015 年春季回暖较早，紫菜养殖期缩短，产量受到一定的影响所致。

剔除折价出售坛紫菜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条斑紫菜原藻、初加工干紫菜产量及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因素变化情况及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有效养殖面积 (亩)	原藻单产 (公斤/亩)	原藻产量 (公斤)	每公斤原藻产干紫菜 (张)	干紫菜总产量 (亿张)	干紫菜平均售价 (元/百张)	干紫菜平均成本 (元/百张)	毛利率 (%)
2013 年	8974	502	4,504,948.00	33.96	1.53	31.28	20.86	33.32
2014 年	10275	544	5,535,200.00	31.07	1.72	29.46	26.36	10.53
2015 年	10710	560	5,997,600.00	33.18	1.99	28.38	22.83	19.56

注：1、有效养殖面积为养殖器材搭建完成且原藻生长其上的面积，并非海域面积

2、紫菜平均售价主要通过紫菜交易市场拍卖形成，每年根据当年质量和供求关系有一定波动

由上表可见，2013 年每亩的紫菜原藻产量较高，故单位成本较低，且售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因增加了海域使用面积，新增投入了紫菜养殖设备和船舶设备及养殖工人，折旧成本和人工成本均有所提高，但由于气候、温度影响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原因，单位面积紫菜原藻产量未达预期，且质量亦有所下降，致紫菜原藻加工成干紫菜的损耗略高，加之养殖和加工工人平均工资上涨约 15%，因此 2014 年条斑干紫菜的单位成本明显上升，同时单位售价略有下降，故毛利率大幅降低；2015 年由于气候条件优于 2014 年，紫菜原藻亩产有所上升，故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但由于 2015 年春季回暖较早，紫菜养殖期缩短，且干紫菜单位售价降低，故仍未达 2013 年毛利率水平。

为规避紫菜养殖毛利率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的风险，毛利率较高的紫菜深加工为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的业务模式，收入和毛利率均逐年增长，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7.20%到 2014 年度 45.19%再到 2015 年 1-3 月的 53.78%。紫菜深加工食品的终端销售的价格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的改良，单位成本逐年下降，相应毛利率逐年提高。

紫菜加工设备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的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紫菜加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5.60%、30.59%与 36.99%，2014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工人工资的上涨以及加工设备配置提高导致成本提高，2015 年 1-3 月毛利率上涨主要源于公司对紫菜加工设备提价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192,654.25	19,175,425.75	68.46	11,382,478.40
管理费用	1,443,783.06	8,767,358.81	-11.37	9,891,765.26
其中：研发费用	96,297.27	1,321,511.07	-50.69	2,680,051.79
财务费用	1,425,573.14	5,134,443.15	17.48	4,370,413.8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75	18.54		13.5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99	8.48		11.8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0	1.28		3.2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95	4.97		5.21

销售费用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534,196.75	9,300,247.34	2,873,541.75
运输费	349,519.78	1,540,838.03	1,284,503.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59,182.75	4,438,260.08	4,365,242.26
招待费	266,214.14	1,057,551.95	180,830.25
差旅费	244,135.62	836,642.83	605,491.91
办公经费	68,865.38	230,591.70	286,089.78
折旧摊销	165,538.10	259,284.65	522,045.56
租赁费	50,905.00	402,778.00	304,609.66
其他	154,096.73	1,109,231.17	960,123.67
合计	5,192,654.25	19,175,425.75	11,382,478.4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8.25 万元、1,917.54 万元、519.27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3.58%、18.54%、10.75%，占比较高。公司紫菜深加工食品主要为自主品牌的各类海苔食品，通过商超以及开设联营柜台的渠道销售，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大幅上涨主要由于公司为拓展紫菜深

加工产品的销售，增设渠道，开设 171 家联营专柜店，而每家联营专柜均需聘用柜台促销人员，此类人员工资及福利较 2013 年增加了 642.67 万元，因此销售费用大幅上涨。

管理费用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82,821.68	2,872,598.85	3,353,411.86
办公费	80,862.42	491,628.81	593,454.95
差旅费	23,335.52	319,429.36	287,593.17
业务招待费	56,745.31	317,412.50	292,105.88
折旧摊销费	309,633.33	1,265,687.02	1,296,794.70
税金	212,092.29	820,561.82	581,843.54
研发费用	96,297.27	1,321,511.07	2,680,051.79
中介咨询费	24,200.00	1,162,542.20	374,787.14
其他	57,795.24	195,987.18	431,722.23
合计	1,443,783.06	8,767,358.81	9,891,765.2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89.18 万元、876.74 万元、144.38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80%、8.48%、2.9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逐年下降。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研发费用较大，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268.01 万元，此后产品逐渐成熟，研发费用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20%、1.28%、0.20%。公司近年来逐步以业务为导向，加强了费用的管控并缩减管理人员人数，除研发费用以外的管理费用也略有下降。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34,327.79	5,156,478.47	4,575,751.69
减：利息收入	18,905.17	99,282.01	304,301.34
汇兑损益	-	2,199.14	72,298.57
手续费等	10,150.52	75,047.55	26,664.90
合计	1,425,573.14	5,134,443.15	4,370,413.8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和结算手续费支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息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为平稳，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由于产能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871.76	16.88
政府补助	30,000.00	192,800.00	1,302,5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84,951.24	40,940.17	-3,08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51.37	-3,438.66	-345,274.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602.61	156,429.75	944,27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0,602.61	156,429.75	954,716.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0.00	-3,750.00	-2,34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数	130,352.61	160,179.75	957,05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93,803.12	-17,134,979.08	2,301,700.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5.16	-0.94	29.37

公司 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7%，-0.94%和 5.16%。2013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政府补助较高所致，但公司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省级 PCT 专利奖励款	30,000.00		
2014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费退费		6,000.00	
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农展补贴		10,000.00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速食紫菜项目款		40,000.00	
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45,600.00	
漳州子公司两税即征奖励款		62,3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4,900.00	
出口信用保险费扶持资金		9,000.00	
紫菜育苗及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款			200,000.00
紫菜栽培和加工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款			332,800.00
天然紫菜营养功能食品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款			50,000.00
收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奖			50,000.00
专利奖励款			72,560.00
贸易部财政补贴			37,200.00
博士后工作站津贴			40,000.00
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奖励款			50,000.00
重大专项贴息			450,000.00
经济转型升级奖金			20,000.00
合计	30,000.00	192,800.00	1,302,56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5 万元环保罚款、3.49 万元质量监督局处

罚、24.19 万元捐赠支出以及 3.87 万元的税收滞纳金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购买的 50 万元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代码 162703，数量 147,638 份，2015 年 3 月末每份公允价值为 2.660 元，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赎回。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3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若对外销售初加工干紫菜增值税率为 13%，其余产品增值税率均为 17%。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2000540)，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并公示，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子公司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0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对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从事原藻鲜水紫菜购进、挑选、海水清洗、切碎、淡化脱水、烘干、分级、包装出售，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

3、子公司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0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紫菜养殖为海水养殖,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均免征增值税。

4、子公司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5,948,933.63	87.69	1,797,446.68	34,151,486.95
1-2年	10.00	3,267,141.78	7.97	326,714.18	2,940,427.60
2-3年	20.00	1,083,729.91	2.64	216,745.98	866,983.93

3-4年	50.00	418,396.42	1.02	209,198.21	209,198.21
4-5年	80.00	40,000.00	0.10	32,000.00	8,000.00
5年以上	100.00	236,264.39	0.58	236,264.39	
合计		40,994,466.13	100.00	2,818,369.44	38,176,096.69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5,677,579.04	74.80	783,878.95	14,893,700.09
1-2年	10.00	2,728,219.72	13.02	272,821.97	2,455,397.75
2-3年	20.00	1,634,706.73	7.80	326,941.35	1,307,765.38
3-4年	50.00	580,024.72	2.77	290,012.36	290,012.36
4-5年	80.00	234,212.40	1.12	187,369.92	46,842.48
5年以上	100.00	104,986.99	0.50	104,986.99	
合计		20,959,729.60	100.00	1,966,011.54	18,993,718.06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2,524,558.58	71.57	626,227.92	11,898,330.66
1-2年	10.00	2,332,865.52	13.33	233,286.55	2,099,578.97
2-3年	20.00	1,474,298.96	8.42	133,867.79	1,340,431.17
3-4年	50.00	234,212.40	1.34	117,106.20	117,106.20
4-5年	80.00	728,935.00	4.17	583,148.00	145,787.00
5年以上	100.00	205,724.25	1.18	205,724.25	
合计		17,500,594.71	100.00	1,899,360.71	15,601,234.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38,176,096.69	18,993,718.06	15,601,234.00
营业收入(元)	48,305,655.50	103,408,356.15	83,829,095.23
总资产(元)	285,739,370.39	276,981,403.50	276,286,805.5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9.03	18.37	18.6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3.36	6.86	5.65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60.12万元、1,899.37万元与3,817.61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1%、18.37%与79.03%，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6.86%与13.36%。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稳定增长，而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1-3月销售收入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同时，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3个月的数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帐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 87.69%，1-2 年占 7.97%，2-3 年占 2.64%，3-4 年占 1.02%，4-5 年占 0.10%，5 年以上占 0.58%。5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高冈屋食品有限公司	8,189,178.60	19.98	1 年以内	货款
2	南通金鼎海苔有限公司	5,981,446.45	14.59	1 年以内	货款
3	南通中叶食品有限公司	4,360,147.80	10.64	1 年以内	货款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358,061.80	5.75	1 年以内	货款
5	南京喜之郎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2,302,524.00	5.6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191,358.65	56.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通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2,939,554.60	14.02	1 年以内	货款
2	南通天福海苔水产有限公司	1,449,985.48	6.92	1 年以内	货款
3	海门三鑫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246,446.35	1.18	1 年以内	货款
		991,268.48	4.73	1-2 年	货款
4	杨巡民	1,115,000.00	5.32	1 年以内	货款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100,777.23	5.2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843,032.14	37.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沈九胜	2,300,000.00	13.14	1 年以内	货款
2	小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00,442.60	6.29	1 年以内	货款
3	MARPISA COMERCIO DE PESCADOS EIRELI	999,623.44	5.71	1 年以内	货款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847,167.95	4.84	1 年以内	货款
5	杨秀礼	820,000.00	4.6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67,233.99	34.6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89,286.37	100.00	1,201,640.77	100.00	1,326,945.40	79.18
1-2年					257,561.50	15.37
2-3年					91,352.06	5.45
3年以上						
合计	5,989,286.37	100.00	1,201,640.77	100.00	1,675,858.9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67.59万元、120.16万元和598.93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60%、0.43%和2.09%，占比较低，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参与紫菜交易市场的交易会购买深加工业务所需的干紫菜而支付400万元的预付款项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盐城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000,000.00	66.79	1年以内	采购款
2	无锡市苏格冷弯型钢制造有限公司	143,491.00	2.40	1年以内	采购款
3	南通安东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29,004.93	2.15	1年以内	采购款
4	江苏省紫菜协会	110,000.00	1.84	1年以内	采购款
5	靖江市天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800.00	1.8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491,295.93	74.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南通通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250,000.00	20.80	1年以内	采购款
2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140,861.28	11.72	1年以内	采购款
3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128,975.63	10.73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4	靖江市天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800.00	9.05	1年以内	采购款
5	黄岩城关南城华盛塑料厂	83,400.00	6.94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712,036.91	59.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	户名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	账龄	款项
---	----	-------	--------	----	----

号			额的比例 (%)		性质
1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318,230.00	18.99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2	北京市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0	15.04	1-2年	采购款
3	连云港振华紫菜加工有限公司	156,814.00	9.36	1年以内	采购款
4	北京德高机电有限公司	65,240.00	4.77	1年以内	采购款
5	泰星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61,150.00	3.8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853,434.00	50.93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805,776.60	77.56	240,288.84	4,565,487.76
1-2年	10.00	446,844.04	7.21	44,684.41	402,159.63
2-3年	20.00	326,880.12	5.28	65,376.02	261,504.10
3-4年	50.00	33,916.51	0.55	16,958.26	16,958.25
4-5年	80.00	3,400.00	0.05	2,720.00	680.00
5年以上	100.00	579,000.00	9.35	579,000.00	
合计		6,195,817.27	100.00	949,027.53	5,246,789.74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570,857.08	72.53	178,542.86	3,392,314.22
1-2年	10.00	567,684.27	11.53	56,768.43	510,915.84
2-3年	20.00	171,013.86	3.47	34,202.77	136,811.09
3-4年	50.00	33,916.51	0.69	16,958.26	16,958.25
4-5年	80.00	3,000.00	0.06	2,400.00	600.00
5年以上	100.00	577,100.00	11.72	577,100.00	
合计		4,923,571.72	100.00	865,972.32	4,057,599.40

单位：元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406,877.49	29.23	76,173.44	6,330,704.05
1-2年	10.00	8,602,408.23	39.25	106,470.00	8,495,938.23
2-3年	20.00	2,864,634.56	13.07	3,004.00	2,861,630.56

3-4年	50.00	3,467,600.00	15.82	1,733,800.00	1,733,800.00
4-5年	80.00	220,100.00	1.00	176,080.00	44,020.00
5年以上	100.00	355,860.00	1.62	355,860.00	
合计		21,917,480.28	100.00	2,451,387.44	19,466,092.8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46.61万元、405.76万元和524.6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5%、1.46%和1.84%，主要系关联方占款、员工备用金以及各项押金和工程保证金等。除2013年瑞雪太洋的1,527.07万元的关联方占款，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14年由于东沙紫菜交易市场的手续费政策改变，故公司以前年度缴纳的超额手续费需退回，故其他应收款增加237.3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7月15日结清；南通群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于2007年公司借款30万元已于2015年6月15日归还；阿尔法为广告童星，公司曾于2007年聘请其代言电视广告，因合同未履行完毕，故该款项为公司欲向其追回27万元的代言费，该款项因账龄达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372,991.91	38.30	1年以内	交易手续费退费
2	大丰市大丰港城市管理委员会	980,000.00	15.82	1年以内	保证金
3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0,000.00	7.59	1年以上	保证金
4	南通群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4.84	5年以上	借款
5	阿尔法	270,000.00	4.36	5年以上	广告佣金
	合计	4,392,991.91	70.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账款性质
1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	2,372,991.91	48.20	1年以内	交易手续费退费
2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0,000.00	9.55	1年以内	保证金
2	南通群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6.09	5年以上	往来款
3	阿尔法	270,000.00	5.48	5年以上	广告佣金

4	袁必胜	90,000.00	1.83	1年以内	备用金
		30,000.00	0.61	1-2年	备用金
合计		3,532,991.91	71.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账款性质
1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4,883,409.00	22.28	1年以内	往来款
		7,537,708.23	34.39	1-2年	
		2,849,614.56	13.00	2-3年	
2	小泉早立	3,445,600.00	15.72	3-4年	往来款
3	霞浦县国土资源局	900,000.00	4.11	2年以内	保证金
4	徐洪	374,760.00	1.71	1年以内	往来款
5	南通群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37	5年以上	借款
合计		20,561,091.79	93.8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徐洪的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存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材料	23,971,466.83	35.92	26,828,856.01	32.93	37,481,464.37	48.10
在产品	17,130,876.51	25.67	21,228,983.81	26.06	13,996,851.97	17.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67,986.60	11.64	18,654,723.31	22.90	18,498,623.03	23.74
发出商品	401,569.62	0.60	401,569.62	0.49	1,641,323.60	2.11
库存商品	17,462,420.84	26.17	14,354,055.39	17.62	6,307,938.71	8.09
合计	66,734,320.40	100.00	81,468,188.14	100.00	77,926,201.6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初加工干紫菜、紫菜深加工食品以及紫菜加工设备，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紫菜加工设备的零部件、紫菜深加工需要外购并储存的干紫菜；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紫菜养殖的原材料以及紫菜养殖发生的人工、折旧费等。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792.62万元、8,146.82万元、6,673.43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28.20%、29.41%、23.3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紫菜养殖、生产、加工及销售均有其季

节性，故年末有大量的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在产品库存量，而 2015 年 3 月末存货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 1-3 月系紫菜采收、加工和销售季节，初加工紫菜销售量较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总库存的 97.36%、1-2 年占 2.33%、2 年以上占 0.26%。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少量的原材料，部分下订单但迟迟未取货的库存商品，并无减值的风险。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章、第八条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四）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紫菜养殖周期为一年一季，子公司江苏渔禾岛将本季的人工工资、养殖器材折旧，运输费用以及其他物料消耗等归集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于紫菜采收期逐步结转至产成品，并销售给子公司江苏瑞达用于紫菜初加工业务继而将初加工干紫菜对外出售。

公司的生物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章、第八条（四），所以公司的紫菜养殖发生的的人员工资，养殖器材折旧，运输费用以及其他物料消耗等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不存在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所以公司没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直接人工、直接费用、机物料消耗三类，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其中直接人工归集的是紫菜养殖的人员工资；直接费用主要归集的是养殖器材的折旧和维修、船舶的租金、海域使用权；机物料消耗主要归集的是柴油机维修配件、柴油消耗等。

本公司紫菜养殖每年 5 月到次年 4 月为一个生产周期（当年 5-11 月主要为紫菜的

繁育，当年12月和次年1-4月进行紫菜的收割采收及初加工）在这期间发生的紫菜养殖的人员工资，养殖器材折旧，运输费用以及其他物料消耗等均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价进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养殖生产成本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在紫菜采收季节，根据当月收割采收的紫菜原藻的产量和预计单位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产成品，每年4月30日采收完成，结转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产成品，再根据整个生产季节发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紫菜原藻总产量计算单位成本，并对前期单位成本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人工	2,646,857.13	8,120,423.62	10,003,098.97
直接费用	4,326,023.02	8,914,957.12	6,509,464.92
机物料消耗	795,106.45	1,619,342.57	1,986,059.14
合计	7,767,986.60	18,654,723.31	18,498,623.03

公司报告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可以根据整个收割季节的紫菜原藻入库数量及金额倒推测算合理的。

（三）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57,127.56	1,664,481.84	3,661,961.50
合计	1,357,127.56	1,664,481.84	3,661,961.50

（四）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账面金额均为7,846.63万元。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系2013年新增投资，总投资额为10,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8,621,075.43	154,740.26	78,466,335.17	78,621,075.43	154,740.26	78,466,335.17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78,621,075.43	154,740.26	78,466,335.17	78,621,075.43	154,740.26	78,466,335.1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8,621,075.43	154,740.26	78,466,335.17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78,621,075.43	154,740.26	78,466,335.17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3月31日	核算方法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100	7,336,505.00	7,336,505.00		7,336,505.00	成本法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110,000.00	20,110,000.00		20,110,000.00	成本法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成本法
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	154,740.26	-		-	成本法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成本法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100	19,019,830.17	19,019,830.17		19,019,830.17	成本法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78,621,075.43	78,466,335.17		78,466,335.17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100	7,336,505.00	7,336,505.00		7,336,505.00	成本法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110,000.00	20,110,000.00		20,110,000.00	成本法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成本法
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	154,740.26	-		-	成本法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成本法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100	19,019,830.17	19,019,830.17		19,019,830.17	成本法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78,621,075.43	78,466,335.17		78,466,335.17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100	7,336,505.00	7,336,505.00		7,336,505.00	成本法
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110,000.00	20,110,000.00		20,110,000.00	成本法
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成本法
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	154,740.26	-		-	成本法
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成本法
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100	19,019,830.17	19,019,830.17		19,019,830.17	成本法
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68,621,075.43	68,466,335.17	10,000,000.00	78,466,335.17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889,518.61	56,200.00		57,945,718.61
机器设备	33,809,173.19	143,502.83		33,952,676.02
运输工具	4,220,931.57			4,220,931.57
办公设备	7,325,711.66	504,337.52		7,830,049.18
船舶设备	14,630,693.12	306,922.00		14,937,615.12
种养殖设备	89,504,199.97	1,742,950.84		91,247,150.81
合计	207,380,228.12	2,753,913.19		210,134,141.3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707,266.36	3,182,252.25		57,889,518.61
机器设备	29,935,531.83	4,439,414.91	565,773.55	33,809,173.19
运输工具	3,952,950.57	267,981.00		4,220,931.57
办公设备	7,039,334.65	286,377.01		7,325,711.66
船舶设备	11,964,686.28	2,666,006.84		14,630,693.12
种养殖设备	84,908,038.77	4,596,161.20		89,504,199.97
合计	192,507,808.46	15,438,193.21	565,773.55	207,380,228.12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319,662.03	6,387,604.33		54,707,266.36
机器设备	28,808,424.86	1,127,106.97		29,935,531.83
运输工具	3,806,950.57	146,000.00		3,952,950.57
办公设备	4,985,707.30	2,213,392.74	159,765.39	7,039,334.65
船舶设备	8,547,876.28	3,416,810.00		11,964,686.28
种养殖设备	66,134,682.37	18,773,356.40		84,908,038.77
合计	160,603,303.41	32,064,270.44	159,765.39	192,507,808.46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258,004.59	677,052.58		17,935,057.17
机器设备	18,295,972.21	706,955.38		19,002,927.59
运输工具	3,443,498.59	60,546.15		3,504,044.74
办公设备	4,190,590.31	328,241.00		4,518,831.31
船舶设备	4,067,431.47	353,181.53		4,420,613.00
种养殖设备	33,394,266.11	2,492,029.36		35,886,295.47
合计	80,649,763.28	4,618,006.00		85,267,769.2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499,105.36	2,758,899.23		17,258,004.59
机器设备	15,733,111.07	2,780,384.29	217,523.15	18,295,972.21
运输工具	3,210,452.38	233,046.21		3,443,498.59
办公设备	3,141,058.16	1,049,532.15		4,190,590.31
船舶设备	2,969,148.69	1,098,282.78		4,067,431.47
种养殖设备	23,715,364.12	9,678,901.99		33,394,266.11
合计	63,268,239.78	17,599,046.65	217,523.15	80,649,763.28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148,760.25	2,350,345.11		14,499,105.36
机器设备	12,952,557.87	2,780,553.20		15,733,111.07
运输工具	2,828,541.65	381,910.73		3,210,452.38
办公设备	2,442,083.03	848,293.80	149,318.67	3,141,058.16
船舶设备	2,104,578.00	864,570.69		2,969,148.69
种养殖设备	16,014,449.62	7,700,914.50		23,715,364.12
合计	48,490,970.42	14,926,588.03	149,318.67	63,268,239.78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010,661.44	40,631,514.02	40,208,161.00

机器设备	14,949,748.43	15,513,200.98	14,202,420.76
运输工具	716,886.83	777,432.98	742,498.19
办公设备	3,311,217.87	3,135,121.35	3,898,276.49
船舶设备	10,517,002.12	10,563,261.65	8,995,537.59
种养殖设备	55,360,855.34	56,109,933.86	61,192,674.65
合计	124,866,372.03	126,730,464.84	129,239,568.6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12,486.6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43.70%,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种养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占比分别为43.42%、27.58%、16.16%。公司紫菜养殖需要大规模种养殖设备和船舶设备,紫菜初加工及深加工需大面积厂房及各类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养殖、生产、制造类企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一是为满足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进行了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以及设备的采购,二是2013年度公司新增了海域养殖面积,故相应增加了1877.34万元的种养殖设备投资。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均状态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9.42%。其中种养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船舶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60.67%、69.05%、44.03%及70.41%,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与生产、养殖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种养殖设备、机器设备以及船舶设备的成新率较高,暂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052,023.20			13,052,023.20
办公软件	72,810.00			72,810.00
合计	13,124,833.20			13,124,833.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275,543.20	4,776,480.00		13,052,023.20
办公软件	72,810.00			72,810.00
合计	8,348,353.20	4,776,480.00		13,124,833.2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275,543.20			8,275,543.20

办公软件	72,810.00			72,810.00
合 计	8,348,353.20			8,348,353.2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39,327.79	65,257.14		1,404,584.93
办公软件	72,154.88	375.63		72,530.51
合 计	1,411,482.67	65,632.77		1,477,115.44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02,175.63	237,152.16		1,339,327.79
办公软件	70,616.03	1,538.85		72,154.88
合 计	1,172,791.66	238,691.01		1,411,482.67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36,664.77	165,510.86		1,102,175.63
办公软件	69,024.63	1,591.40		70,616.03
合 计	1,005,689.40	167,102.26		1,172,791.66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647,438.27	11,712,695.41	7,173,367.57
办公软件	279.49	655.12	2,193.97
合 计	11,647,717.76	11,713,350.53	7,175,561.5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净值为1,164.74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办公软件净值为279.49元。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进行摊销，对软件按照3-5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2014年公司新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新开设的霞浦渔禾岛购买的土地使用权477.65万元。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商超的商品条码陈列费, 厂房装修费用、霞浦渔禾岛的开办费, 商品条码陈列费、厂房装修费用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摊销采用直线法, 霞浦渔禾岛的开办费则于正式营业后予以摊销,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用	34,122.34		4,450.74	29,671.60
开办费	140,847.50	24,910.44		165,757.94
商品条码陈列费	1,879,901.00	23,106.67	193,353.04	1,709,654.63
合计	2,054,870.84	48,017.11	197,803.78	1,905,084.17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用	51,925.30		17,802.96	34,122.34
开办费	65,718.02	75,129.48		140,847.50
商品条码陈列费	2,560,886.50		680,985.50	1,879,901.00
合计	2,678,529.82	75,129.48	698,788.46	2,054,870.84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用	72,228.26		20,302.96	51,925.30
开办费		65,718.04		65,718.04
商品条码陈列费	1,880,060.59	1,239,327.96	558,502.07	2,560,886.48
合计	1,952,288.85	2,212,512.38	578,805.03	2,678,529.82

(八)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吨锅炉	749,040.46		749,040.46
加工车间	1,935,221.76		1,935,221.76
万吨级紫菜专用智能冷库	1,587,393.02		1,587,393.02
锅炉房安装	500,046.11		500,046.11
喷漆房	99,400.00		99,400.00
其他	149,395.00		149,395.00
合计	5,020,496.35		5,020,496.35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吨锅炉	543,649.56		543,649.56
加工车间	678,631.92		678,631.92
万吨级紫菜专用智能冷库	930,255.02		930,255.02
锅炉房安装	336,333.11		336,333.11
其他	67,380.83		67,380.83
合计	2,556,250.44		2,556,250.4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展示厅	807,671.85		807,671.85
紫菜美食馆	59,000.00		59,000.00
其他	21,785.00		21,785.00
合计	888,456.85		888,456.85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 吨锅炉	543,649.56	205,390.90			749,040.46
加工车间	678,631.92	1,256,589.84			1,935,221.76
万吨级紫菜专用 智能冷库	930,255.02	657,138.00			1,587,393.02
锅炉房安装	336,333.11	163,713.00			500,046.11
喷漆房		99,400.00			99,400.00
其他	67,380.83	82,014.17			149,395.00
合计	2,556,250.44	2,464,245.91			5,020,496.35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展示厅	807,671.85		807,671.85		
紫菜美食馆	59,000.00	20,000.00	79,000.00		
10 吨锅炉		543,649.56			543,649.56
加工车间		678,631.92			678,631.92
万吨级紫菜专用 智能冷库		930,255.02			930,255.02
锅炉房安装		336,333.11			336,333.11
其他	21,785.00	45,595.83			67,380.83
合计	888,456.85	2,554,465.44	886,671.85		2,556,250.44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展示厅	221494.39	586,177.46			807,671.85
紫菜美食馆		59,000.00			59,000.00

其他	21,785.00				21,785.00
合计	243,279.39	645,177.46			888,456.8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8.85 万元、255.63 万元、502.05 万元，占总资产的 0.32%，0.92%和 1.76%。201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增加 64.52 万元，主要是展示厅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58.62 万元。2014 年在建工程增加 255.45 万元，主要系新建 10 吨锅炉、加工车间、万吨级紫菜专用智能冷库、锅炉房等所致，2014 年内紫菜美食馆项目和展示厅竣工，已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3 月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 10 吨锅炉、加工车间、万吨级紫菜专用智能冷库仍在建设中，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246.42 万元，其中投资额最大的为子公司江苏瑞达的紫菜加工车间，所占比例为 50.99%。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关注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5,894,500.00	6,032,080.00	1,281,200.00
合计	5,894,500.00	6,032,080.00	1,281,200.00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5 年 1-3 月	2,831,983.86	935,413.11		3,767,396.97
2014 年度	4,350,748.15		1,518,764.29	2,831,983.86
2013 年度	7,744,282.74		3,393,534.59	4,350,748.1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1,8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49,000,000.00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	79,000,000.00	69,800,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6,980万元、7,900万元、8,200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持续增加，系产能扩大增加建设投资所致。短期借款主要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自有土地、厂房抵押、保证及信用等方式取得。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5年3月31日			
	起始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江苏银行	2014/12/24	2015/12/18	10,000,000.00	6.72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2014/12/23	2015/12/19	5,000,000.00	7.28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7/24	7,000,000.00	7.2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3	2015/5/10	10,000,000.00	7.5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8	2015/5/25	10,000,000.00	7.5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2015/2/11	2016/2/10	18,000,000.00	7.2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2015/1/8	2016/1/7	22,000,000.00	7.20
合计			82,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起始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2014/7/10	2015/7/9	6,000,000.00	6.60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2014/7/10	2015/4/9	6,000,000.00	6.60
江苏银行	2014/12/24	2015/12/18	10,000,000.00	6.72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2014/11/19	2015/5/19	3,000,000.00	7.00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2014/12/22	2015/7/3	2,000,000.00	7.0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2014/12/23	2015/12/19	5,000,000.00	7.28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7/24	7,000,000.00	7.2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3	2015/5/10	10,000,000.00	7.5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8	2015/5/25	10,000,000.00	7.5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信用社	2014/8/21	2015/2/10	10,000,000.00	7.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信用社	2014/7/18	2015/1/16	10,000,000.00	6.72
合计			79,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2013/7/18	2014/7/18	6,000,000.00	6.00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2013/7/18	2014/7/18	6,000,000.00	6.00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2013/12/18	2014/12/18	10,000,000.00	6.90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2013/12/17	2014/12/17	4,000,000.00	6.9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2013/12/5	2014/12/2	4,000,000.00	7.50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3	2014/8/8	8,000,000.00	7.2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6/19	2014/6/5	10,000,000.00	7.5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7	2014/6/15	10,000,000.00	7.5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信用社	2013/6/29	2014/1/29	10,000,000.00	6.72
浦东银行南通分行	2013/12/19	2014/12/19	1,800,000.00	6.00
合计			69,8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328,498.37	91.72	11,961,026.73	92.87	7,407,558.99	87.84
1-2 年	95,333.85	0.94	130,502.45	1.01	243,978.16	2.89

2-3年	83,494.50	0.82	79,715.49	0.62	603,591.80	7.16
3年以上	663,652.86	6.52	707,751.44	5.50	177,664.11	2.11
合计	10,170,979.58	100.00	12,878,996.11	100.00	8,432,793.06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843.28万元、1,287.90万元、1,017.10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4.65%及3.56%，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91%、15.08%及28.64%，公司应付账款均为采购原材料、种养殖设备和船舶的未付款项。应付个人的款项主要系用于紫菜加工消耗的煤炭，养殖用毛竹网绳以及规模较小的工程，对个人的采购均签署书面合同，并由税务局开具发票继而入账，付款基本通过网银转账支付，特殊情况或小额的以现金支付，严格按照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约占91.72%，1-2年的约占0.94%，2-3年的约占0.82%，3年以上为6.52%。长账龄应付账款主要为船舶质量保证金。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为合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洋口振洋船厂	726,553.00	7.14	1年以内	采购款
2	大丰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626,270.00	6.16	1年以内	采购款
3	吴监明	618,216.00	6.08	1年以内	采购款
4	浙江四兄绳业有限公司	597,317.68	5.87	1年以内	采购款
5	兴化振才船厂	360,021.57	3.54	3年以上	质保金
合计		2,928,378.25	28.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洋口振洋船厂	1,026,553.00	7.97	1年以内	采购款
2	浙江四兄绳业有限公司	897,317.68	6.97	1年以内	采购款
3	宿迁市通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8,390.22	4.72	1年以内	采购款
4	大丰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544,386.00	4.23	1年以内	采购款
5	南通南洋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392,229.00	3.0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468,875.90	26.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兴化振才船厂	360,021.57	4.27	2-3年	质保金
2	长老不锈钢南通有限公司	335,213.28	3.98	1年以内	采购款
3	万建军	288,800.00	3.42	1年以内	工程款
5	市港闸区佛山不锈钢天地	273,173.19	3.24	1年以内	采购款
4	南通昊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629.15	3.0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514,837.19	17.9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631.43	46.54	1,671,493.20	68.29	1,457,576.81	86.49
1-2年	488,877.81	33.82	584,796.19	23.89	97,532.91	5.79
2-3年	159,999.02	11.07	74,324.85	3.04	115,165.73	6.83
3年以上	123,897.56	8.57	116,939.55	4.78	14,898.52	0.88
合计	1,445,405.82	100.00	2,447,553.79	100.00	1,685,173.97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68.52万元、244.76万元、144.54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0.61%、0.88%、0.51%，占比较小。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约占46.54%，1-2年的约占33.82%，2-3年的约占11.07%，3年以上为8.57%。公司2015年末2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系个别客户订单签订并支付预付款之后因市场变化取消订单所致，但未来或仍将向公司采购。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美佳佳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13.84	1年以内	货款
2	大丰市瑞鑫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13.84	1年以内	货款
3	凯源(福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8.99	1-2年	货款
4	海安县海瑞食品有限公司	109,129.00	7.55	3年以上	货款
5	如东新亚水产品公司	100,000.00	6.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9,129.00	51.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如东宏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24.51	1年以内	货款
2	东港利豪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2.26	1年以内	货款

3	大丰市瑞鑫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8.17	1年以内	货款
4	江苏美佳佳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8.17	1年以内	货款
5	严微	200,000.00	8.1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00,000.00	61.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海门三鑫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246,446.35	14.62	1年以内	货款
2	盐城海嘉水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11.87	1年以内	货款
3	福建省凯源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	7.71	1年以内	货款
4	福建申石蓝食品有限公司	120,213.00	7.13	1年以内	货款
5	海安县海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5.93	2-3年	货款
		9,129.00	0.54	3年以上	
合计		805,788.35	47.8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1,572.00	74.82	1,494,194.01	59.94	557,265.68	34.54
1-2年	67,557.15	3.14	68,700.60	2.76	46,625.19	2.89
2-3年	32,877.41	1.53	65,912.84	2.64	241,022.77	14.94
3年以上	441,791.31	20.51	864,183.59	34.66	768,257.07	47.62
合计	2,153,797.87	100.00	2,492,991.04	100.00	1,613,170.7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1.32万元、249.30万元、215.3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8%、0.90%、0.7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或关联方往来款及收取的保证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1年以内占74.82%、1-2年占3.14%，2-3年占1.53%，3年以上占20.51%。账龄超过3年的款项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应付江苏瑞达原股东周建明股权转让款，应付周建明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7月15日结清。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458,159.00	21.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徐洪	284,951.14	13.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6,163.00	6.32	3 年以上	往来款
3	周建明	318,944.00	14.81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4	吴克勤	100,000.00	4.64	3 年以上	保证金
5	缪建华	100,000.00	4.64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1,398,217.14	64.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徐洪	364,951.14	14.64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6,163.00	5.46	3 年以上	
2	周建明	318,944.00	12.79	3 年以上	股权转让款
3	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263,810.00	10.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王毅	221,795.78	8.90	1 年以内	食堂采购款
5	徐绍军	182,481.27	7.3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488,145.19	59.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周建明	318,944.00	19.77	3 年以上	股权转让款
2	王毅	171,401.88	10.63	1 年以内	食堂采购款
3	徐洪	136,163.00	24.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吴克勤	100,000.00	6.20	3 年以上	保证金
5	缪建华	100,000.00	6.20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826,508.88	51.2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徐洪的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04,516.08
增值税	67,208.29	275,134.60	594,984.18
企业所得税		79,444.87	60,000.00
房产税	114,704.69	110,204.04	40,97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8.50	
教育费附加		17,686.10	69,490.99
个人所得税		-1,698.59	49,636.41
土地使用税	101,440.01	95,856.25	2,112.84
其他	6,251.81	4,782.13	4,402.53
合计	289,604.80	604,397.90	1,226,116.91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6,880,000.00	46,880,000.00	46,769,231.00
资本公积	87,398,909.14	87,398,909.14	66,993,635.59
盈余公积			3,767,130.57
未分配利润	24,983,273.19	22,459,117.46	56,182,828.77
少数股东权益	15,356,243.04	14,096,493.65	10,909,683.58
股东权益合计	174,618,425.37	170,834,520.25	184,622,509.51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49,920,612.98元，按照1:0.312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4,68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3,040,612.98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7月18日，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徐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缪亚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
江苏日网	公司全资子公司
霞浦渔禾岛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雪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瑞雪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瑞雪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渔禾岛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瑞达	公司控股 75%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盛波	副董事长
张敏	董事
朱晓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卫明	财务负责人
缪建华	监事会主席
缪海兵	监事
孙铁兵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金茂	持股5%以上股东
南通红土	持股5%以上股东
徐小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洪儿子
徐长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洪父亲
如东徐洪农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瑞雪太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沙紫菜交易市场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南通瑞达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江苏金茂国际	董事张敏控制的公司
南京金沃	董事张敏控制的公司
小泉早立	持有江苏瑞达 25%股份

3、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自然人徐洪、缪亚芳、盛波、张敏、朱晓红、缪建华、缪海兵、孙铁兵、陈卫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小瑞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602198711*****，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东广场3幢203室。

徐长生先生，193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623193807*****，住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镇海生路200号。

小泉早立先生，1954年12月出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TZ0556***。

(2) 关联法人江苏金茂、南通红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关联法人瑞雪太洋、徐洪农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具体如下：

①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82000013401
住所	盐城市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	徐洪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徐洪持股 25.76%；夏红兵、周永东等 11 名自然人持股 74.24%。

②南通瑞达紫菜机械仪器研究所

公司名称	南通瑞达紫菜机械仪器研究所
注册号	320600000007495
法定代表人	徐洪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紫菜机械、仪器、电子、电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渔业机械、通用电子、电器开发；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徐洪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蔡守清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高峰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0%；丁勇出资 4 万元，持股比例 8%；施建新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朱建华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王惠平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 1%；缪亚芳出资 0.5 万元，持股比例 1%。

注：该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和税务的注销手续。

③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52440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金江公路金牛工业集中区创业路 1 号创业大楼一楼 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绍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投资、融资项目咨询，投资管理，企业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张敏持股 100%

④南京金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金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20106000141622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二条巷 20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绍琴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张敏持股 66.67%；张绍琴持股 33.33%。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雷达、监控系统及对讲机	183,596.27	118,391.45	26,538.46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加工费	14,173.49	70,565.32	
合计			197,769.76	188,956.77	26,538.46

瑞雪太洋主要从事船舶雷达及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雷达、监控系统及对讲机用于自有船舶使用，定价采用市场价

格，而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有所上升，系公司近年来海域面积扩大增加船舶的投入所致。加工费则是公司紫菜加工设备的电子仪器的部分通过瑞雪太洋进行加工并以其人工成本进行定价，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且金额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占采购总额的0.039%、0.3944%及1.133.85%，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天线调谐器及材料		137,112.43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紫菜交易费	223,520.00	583,544.00	678,728.23
合计		223,520.00	720,656.43	680,352.16

公司2014年向瑞雪太洋出售天线调谐器及材料，该部分存货为报告期之前瑞雪海洋生产船舶雷达及配套设备的产品和原材料，后因向瑞雪太洋剥离该业务，2014年以成本价出售给瑞雪太洋，金额较小，仅占当期销售收入的0.13%，且并未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转移利润，目前公司已无此类存货，故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交易。而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则是公司销售条斑紫菜的主要交易场所，交易费均按统一标准收取，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且未来仍需通过该紫菜交易市场销售紫菜，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仍会发生。

(3)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房产	194,349.00	777,400.00	

(4)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煤气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江苏瑞雪太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83,394.79	290,307.65	

公司因产能扩大的需要，于2014年1月1日与公司与瑞雪太洋签订《租赁协议》，向瑞雪太洋租赁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杏路101号的2号生产车间，面积为共4,659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777,400.00元/年，即0.45元/平方米/天，水电费按实收取。2014年度，2015年1月1日-3月31日，该房屋租赁产生的租金分别为77.74万元、19.43万元，水电费分别为29.03万元和8.34

万元，由瑞雪太洋代收代付。

参考该地段相同类型厂房租赁的价格，租金为 0.4-0.5 元/平方米/天左右。相较于该价格，公司向其租赁房屋的价格基本公允。该关联租赁因公司经营生产的需要，未来仍将持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股东徐洪、缪亚芳，关联方徐小瑞曾为公司及子公司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取得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洪、缪亚芳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22,000,000.00	2015/1/8	2016/1/7	否
徐小瑞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0.00	2014/12/23	2015/12/22	否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不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 年末，公司关联方瑞雪太洋、小泉早立及徐洪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1,527.07 万元、344.56 万元和 37.48 万元，并未支付给公司任何利息。以上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和 2014 年 3 月全部归还。

按照 2013 年、2014 年的一年期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 6.31% 测算，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瑞雪太洋、小泉早立及徐洪的占用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033,623.43 元和 334,068.10 元，分别占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 20.35% 和 2.42%，2013 年度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34,068.10	1,033,623.43
当年净利润		-13,787,989.26	5,079,375.14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2.42%	20.35%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804,960.00	4.60
合 计					804,960.00	4.60
其他应收款						
徐洪					374,760.00	1.71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15,270,731.79	69.67
小泉早立					3,445,600.00	15.72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372,991.91	38.30	2,372,991.91	48.20		
缪海兵	30,000.00	0.48	30,000.00	0.61	10,000.00	0.05
缪建华					25,000.00	0.11
合 计	2,402,991.91	38.78	2,402,991.91	48.81	19,126,091.79	87.26
预付账款: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140,861.28	11.72		
盐城市东沙紫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000,000.00	66.79				
合 计	4,000,000.00	66.79	140,861.28	11.72		
应付账款: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3,360.0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徐洪	421,114.14	19.55	501,114.14	20.10	136,163.00	8.44
江苏瑞雪大洋无线电有限公司	461,519.00	21.43	263,810.00	10.58		
缪建华	100,000.00	4.64	100,000.00	4.01	100,000.00	6.20
合 计	982,633.14	45.62	864,924.14	34.69	236,163.00	14.64

2014年由于东沙紫菜交易市场的手续费政策改变，故公司以前年度缴纳的超额手续费需退回，故其他应收款增加237.3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7月15日结清。公司对缪海兵、缪建华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4年6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18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雪海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82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7,686.19万元，负债为4,746.99万元，净资产为22,939.20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992.06万元，评估增值7,947.14万元，增值率为53.0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二）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2,826.14	6,965,950.24	7,190,527.58
负债总额	6,134,345.90	6,534,058.42	6,437,903.22
股东权益	398,480.24	431,891.82	752,624.36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30,855.55	5,090,955.65	3,028,686.11
利润总额	-33,411.58	-320,732.54	-1,713,714.20
净利润	-33,411.58	-320,732.54	-1,713,714.20

2、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40,246,142.59	37,212,340.29	35,852,696.45
负债总额	27,028,143.74	23,992,163.11	22,652,987.44
股东权益	13,217,998.85	13,220,177.18	13,199,709.01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39,872.00
利润总额	-2,178.33	20,468.17	2,084,941.82
净利润	-2,178.33	20,468.17	2,084,941.82

3、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017,931.49	104,966,913.20	82,214,164.02
负债总额	82,861,148.27	75,840,840.13	46,026,460.36
股东权益	29,156,783.22	29,126,073.07	36,187,703.66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758,276.00	22,823,930.00	25,197,069.00
利润总额	30,710.15	-6,981,302.92	3,359,418.72
净利润	30,710.15	-7,061,630.59	2,939,491.38

4、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12,719.75	11,512,719.75	10,062,719.75
负债总额	1,512,719.75	1,512,719.75	62,719.75
股东权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54,072.95	18,763,330.18	18,799,799.63
负债总额		1,338.18	48,955.64
股东权益	18,754,072.95	18,761,992.00	18,750,843.99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7,919.05	11,148.01	250,587.79
净利润	-7,919.05	11,148.01	250,587.79

6、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527,665.59	52,952,435.34	45,076,666.10
负债总额	68,115,417.46	65,676,697.61	51,540,472.55
股东权益	-13,587,751.87	-12,724,262.27	-6,463,806.45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14,098.13	-6,260,455.82	-1,969,971.44
利润总额	-863,489.60	-6,260,455.82	-1,822,217.12
净利润	-863,489.60	-6,260,455.82	-1,969,971.44

7、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772,818.22	126,275,310.50	85,559,352.59
负债总额	91,347,846.07	69,889,335.92	41,920,618.26
股东权益	61,424,972.15	56,385,974.58	43,638,734.33
财务数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48,972.20	52,856,808.79	51,090,495.89
利润总额	5,038,997.57	12,754,463.30	7,282,466.44
净利润	5,038,997.57	12,747,240.25	7,282,466.44

(三) 母子公司业务划分及合作模式

1、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紫菜深加工食品研发、紫菜加工设备研发，总经销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菜系列深加工食品，生产销售紫菜加工系列设备，根据公司发展内部需要，为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紫菜初加工设备和技术支持，为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紫菜食品深加工设备和技术支持。

2、江苏日网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紫菜加工系列设备。绝大部分业务是为母公司的紫菜加工主机提供配套的辅机设备生产。

3、瑞雪海洋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坛紫菜原藻收购和坛紫菜初加工，坛紫菜初加工产品100%提供给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4、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条斑紫菜原藻海上养殖，紫菜原藻主要提供给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初加工。

5、渔禾岛紫菜食品（霞浦）有限公司

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将来主要负责坛紫菜收购及初加工。初加工后的产品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销售给南通瑞雪用于一般坛紫菜深加工产品的生产。

6、南通瑞雪电子有限公司

瑞雪电子曾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为集中精力开展主营业务，瑞雪电子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瑞雪电子名下拥有房产，因此未进行注销。

7、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紫菜深加工食品加工和销售。母公司是“渔禾岛”紫菜食品的总经销商，南通瑞雪海洋有限公司生产的深加工产品中约 98% 的提供母公司销售，其余约 2% 的产品自行销售。

8、江苏瑞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紫菜育苗、条斑紫菜初加工和销售。其中：紫菜育苗主要提供给江苏渔禾岛紫菜种植有限公司，条斑紫菜初加工产品 90% 左右进入干紫菜交易市场销售，10% 左右提供给南通瑞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做紫菜食品深加工。

（四）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在股权结构方面，江苏日网、瑞雪漳州、江苏渔禾岛、渔禾岛霞浦、瑞雪电子、南通瑞雪均为瑞雪海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瑞达为瑞雪海洋的控股公司（占江苏瑞达实收资本的 75%）。瑞雪海洋对所有子公司持绝对股权控制权。

在公司制度方面，所有子公司必须共同遵守母公司制定的常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等，子公司结合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另制定补充制度实施。在资产控制方面，子公司均须向瑞雪海洋报年度新增资产计划，所有固定资产的采购和大额流动资产的采购均须母公司瑞雪海洋总经理审批。子公司在涉及到资产报损等资产减少事项，也须报母公司瑞雪海洋总经理审批。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均须董事长面试、任命，中层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提名，母公司批准后任命。在公司制度层面，瑞雪海洋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具备绝对控制权。

在决策机制方面，各子公司尽管分管不同业务模块，其发展战略和决策均配合母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并执行。母公司制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各子公司围绕母公司瑞雪海洋年度工作计划、指标完成工作，有比较完善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关键管理岗位工作日报制度等控制体系。

在利润分配方面，各子公司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但各子公司的章程中均列明股东或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算方案，母公司瑞雪海洋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在子公司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决

定/董事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由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分红，保证了母公司对子公司收益的控制权。

（五）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

江苏日网的《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九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章第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瑞雪漳州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6、审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江苏渔禾岛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五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6、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九章第二十八条：“公司按下列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利润的10%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其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霞浦渔禾岛的《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四条：“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瑞雪电子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五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九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下列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提取利润的10%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其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南通瑞雪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五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九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下列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利润的10%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其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江苏瑞达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所缴纳所得税后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确定分配，应按照合同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五条 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和营房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 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紫菜养殖水域环境和水资源导致的风险

紫菜已经有3亿多年的历史，适应自然条件的能力强，至今仍然以纯天然的方式生长，是个既古老又新兴的产业。随着沿海经济开发的深入，围海造田和港口建设使得沿海养殖的滩涂面积遭到压缩，如果渔业环保监控不力，可能发生水体严重富营养化，水质污染等情况，进而对公司养殖业造成损失。

（二）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基地均靠近海岸线，海水养殖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对周边海洋环境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如周边海域遇特大暴雨、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海水冲击养殖基地内的各种养殖品种，并可能引发水质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三）自然条件变化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紫菜养殖对于气温、水温、光照、空气质量、风浪等自然条件具有一定的要求。若上述条件发生较大的变化，会造成紫菜收成的波动，而紫菜单位面积的养殖的成本相对稳定，若紫菜因气候原因减产，则会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针对以上两类风险，管理层拟采取措施如下：

防范自然灾害的技术性处理包括冷藏网以及备用网，冷藏网是指在冬季气温上升的情况下，将网帘和紫菜苗进入冷库保存，待气温下降时再放回到海里继续生长，用以防范紫菜苗因气温的回升而死亡的风险；备用网指在养殖季节前多采购网帘作为备用，在受到台风等自然灾害袭击后，可立刻重新种植，减少产量的损失。此外，从战略层面上，因深加工食品的毛利率较高，未来更加着力于紫菜深加工食品的业务扩张，从而尽可能规避因养殖业务毛利率受自然灾害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制约和工人缺失风险

目前紫菜养殖和初加工处于发展上升期，深加工产业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坛紫菜产业因长期缺乏合适的加工设备，手工生产模式制约了产业的发展，也制约着紫菜食品深加工产业的发展。紫菜产业用工老龄化，养殖工人缺失，对紫菜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五）产能扩张导致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02 万元、-2,544.27 万元和 -345.04 万元，公司近年来逐步扩大产能，包括采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和冷库，购买房产和土地，因此报告期内有大量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长短期资金错配，若不能有效筹资，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现金流较为紧张的风险。

（六）公司房产和土地用于抵押对未来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980 万元、7,900 万元、8,200 万元，大部分以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房产和土地或面临拍卖的风险，公司经营将受影响。

针对以上两类风险，公司将建立良好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和快速的筹资渠道，

通过取得银行授信或股东增资取得资金，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同时对应收账款回款加强催收，以保证回款及时，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控制因产能扩张导致的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洪、缪亚芳夫妇，徐洪、缪亚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7.85%的股份。自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徐洪即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缪亚芳自2009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若徐洪、缪亚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徐 洪：徐洪

缪亚芳：缪亚芳

盛 波：盛波

张 敏：张敏

朱晓红：朱晓红

3、全体监事签字

缪建华：缪建华

缪海兵：缪海兵

孙铁兵：孙铁兵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 洪：徐洪

朱晓红：朱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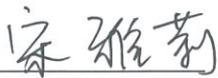
陈卫明：陈卫明

5、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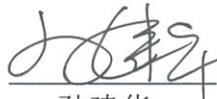

宋雅莉


陈姝婷


孙建华


宫衍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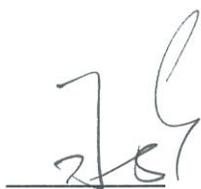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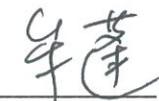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周 蕊



牟 蓬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利军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隆显 李野

4、签署日期 2015.9.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新青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 王...

4、签署日期

2015.9.9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9月7日-9月25日期间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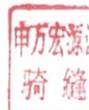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